

日本在台軍事動員與 台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

一九三七～一九四五*

周婉窈**

前言：說史尼育唔之因緣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印尼的一個稱為摩洛泰 (Morotai) 的小島上，一位藏匿在叢林裡達二十九年的原日本陸軍一等兵被發現了。他是台灣阿美族的史尼育唔，日本姓名中村輝夫，在戰後的台灣戶籍上被登記為李光輝。

史尼育唔的出現在日本和台灣都轟動一時。在日本，史尼育唔和早兩年在關島發現的橫井庄一，和同年三月在菲律賓魯班格 (Lubang；ルバング) 島發現的小野田寬夫一樣，是在日本投降之後繼續「孤獨之戰」的悲劇性英雄人物。然而由於中村輝夫畢竟不是日本人，並且選擇回到妻、子所在的台灣，因此在日本社會所引起的震撼或許是這一連串戲劇性發現的最後高潮。在台灣，政府當局自始就把焦點放在爭取李光輝返台上。因此，選擇回台灣的李光輝遂成為新聞報導的熱門題材。在報禁的年代，李光輝的新聞連續二十餘天佔了新聞報導的極大篇幅。

* 本文係國科會專題計劃NSC85-2411-H-001-013之部分成果。拙文之得以完成，受惠於台籍元日本之口述採訪甚多，謹此對受訪者與採訪者致上萬分之謝意。又，本臨文不諱之原則，文中敬稱一概省略，尚請諸位元日本兵老前輩鑑諒。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然而，當時關於李光輝的新聞，充滿錯誤、矛盾、濫情的報導，和拙劣的政治性宣傳。⁽¹⁾這固然是威權時代台灣新聞報導緊密配合政策的習性所致，同時也暴露出多數新聞從業人員對日治時期台灣歷史的無知。時過二十年，如果從大眾媒體有把從軍看護婦（護士）和慰安婦等同看待的情況看來，⁽²⁾我們對史尼育唔那個時代的認識可說並無長足的進步。

(1) 茲舉《聯合報》為例。明顯的錯誤如一九七五年一月九日在引述為史尼育唔應召入伍送行的阿美族婦人之回憶時，寫道：「……在李光輝上車時，她們只好忍著悲苦對他說：『拉加木拉（阿美族稱呼李光輝山地姓名的發音），你放心去打仗……』」。略懂日文者都知道，「那卡木拉」是中村輝夫的「中村」，絕非如記者所註明的是李光輝的山地姓名。矛盾的報導如史尼育唔的漢式姓名李光輝的來源，既報導家人未替他改姓名，戶籍上一直登記為史尼育唔（1974年12月28日；12月29日；12月30日），卻又說家人為他改名為李光輝（1974年12月30日），令讀者莫衷一是。至於宣傳性的報導則俯拾皆是。最違反歷史常識的莫過於報導史尼育唔認得蔣總統玉照一事。該報導聲稱蔣總統是史尼育唔記憶中最偉大的人物之一，與羅斯福和麥克阿瑟並舉。（1975年1月4日）也許編輯自覺此一報導有些離譜，次日再加上東條英機，並改稱偉大人物為重要人物，在該日史尼育唔的新聞圖片旁註明：「李光輝打開一本介紹中華民國的觀光畫報，看到蔣總統玉照時說：『這是蔣總統，他接著說，他現在還記得四位重要人物是：蔣總統、羅斯福、麥克阿瑟和東條。』」（1975年1月5日）。在整個史尼育唔新聞熱中，濫情的報導或以《中國時報》周盛淵的〈叢林掙扎三十年〉為最，見《中國時報》，1975年1月2日～11日。

(2) 日本在二次大戰中曾強迫數以萬計的朝鮮婦女到日本戰地充當軍妓（時稱慰安婦），為日本軍人作性服務。這是日本在戰爭期間所犯的諸多罪行中最嚴重的項目之一。近年來，慰安婦問題引起國際有心人士的注意，台灣新聞界也跟著注意這個問題。或許由於急於指責日本帝國主義的罪行，尤其是日本的集體「性帝國主義」，一般並未對台灣在戰地的慰安婦問題作縝密的研究，即已加入朝鮮的聲討陣容。筆者對這一問題未作深入研究，雖從零星的資料中看到在許多慰安所都有台灣女性（惟比例遠低於朝鮮），但對這些女性是否如朝鮮女性一樣是集體被強迫徵召到前線，不敢臆斷。在新聞媒體和民間對慰安婦的「論述」中最令人坐立難安的是，把慰安婦和看護婦（護士）混為一談。軍護士是任何作戰中相當重要的成員，近代史上即使軍紀再壞的軍隊，也沒聽說有把護士當軍妓用的。何以會有將慰安婦和看護婦混同的事出現？筆者十分困惑，推測也許是不懂日文的現代人望文生義，想「看護」和「慰安」似乎是一回事，因此想當然耳。（不過，此一混淆，似乎起源甚早，有位年約三十六、七的學者聲稱，在他小時候，地方上就流傳說當地一位到海外當看護婦的女性，其實是慰安婦。姑記於此，俟他日詳考。）這一荒謬的混同，造成許多從軍看護婦的無謂的困擾。比如，元日本從軍看護婦黃玉緞女士曾向筆者述說：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發予台北市的前慰安婦每月六千元，消息上報後，她到菜市場買菜時，就有人問她領不領六千元，令她氣得說不出話來。應一群元看護婦和看護婦助手（護士助理）的請求，《時報周刊》曾刊

史尼育唔在新聞媒體熱了二十餘天，以後就只有零星的報導。從這些報導，我們知道他返台後煙癮甚大。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史尼育唔死於肺癌。史尼育唔容或只有不到一個月的新聞價值，他的出現卻意外地對和他一樣受到日本軍事動員的台籍元（原）日本兵，帶來深遠的影響。作為前日本軍人的史尼育唔，由於戰後喪失日本國籍，成為中華民國國民，日本政府無法將他和日本軍人同等看待，只發予約四百萬日幣的「見舞金」（慰問金），去日本本國軍人所享受之待遇甚遠。此一差別待遇引起日本民間一些有識之士的不滿，喚起他們對日本政府從未補償戰死傷的台灣人元日本兵的關懷。在旅日台灣學者明治大學教授王育德的發起下，「台灣人元日本兵士補償問題思考會」（「台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補償問題を考える會」，以下簡稱「思考會」）於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東京神田學士會館成立，目的在協助台灣元日本軍人軍屬和遺族向日本政府請求補償並償還薪餉和軍郵儲金等債務。

「思考會」在王育德、明治大學教授宮崎繁樹和律師秋本英男等人的指導下，展開一連串活動。在「思考會」的安排和協助下，十三名台籍元日本軍人軍屬暨遺族，由鄧盛領銜，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三日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提出「台灣人戰死傷補償請求訴訟」。訴訟結果，雖然遭到「請求棄卻」（拒絕請求）的命運，「思考會」和當事人不屈不撓，繼續向高等裁判所和最高裁判所提出控訴，可惜連遭敗北。⁽³⁾「思考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解散。一九九三年十月台籍日本兵洪

登一篇文章為她們澄清，見該刊，732期，〈「從軍看護婦」不是「慰安婦」〉（1992年4月8日～3月14日），頁106。關於朝鮮慰安婦的問題，目前本英文專書可供參考，即George L. Hicks, *The Comfort Women: Sex Slaves of the Japanese Imperial Forces* (Allen & Unwin Pty, 1995)。關於台灣慰安婦的消息，鄭麗玲在她新近出版的口述採訪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一書中，列為訪問的重點之一，可供參考。讀者從中亦可清楚認識到慰安婦和看護婦是屬於不同的類別。又，筆者於本年九月十三日與台籍日本兵簡振岳通電話時，簡先生深為看護婦被視為慰安婦而打抱不平，力稱兩者「絕對不同」！

(3) 關於台籍日本兵在日本所提出的三次請求賠償訴訟，詳細情況見台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補償問題を考える會編，《台灣·補償·痛恨——台灣人元日本兵戰死傷補償問題資料合冊》（東京，1993）。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高等裁判所第二審判決是「控訴棄卻」（拒絕控訴）。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最高裁判所判決「上告棄卻」（拒絕訴願）。

火灶和洪坤圳在日、台有心人士的協助下，到瑞士日內瓦「聯合國自由人權委員會」陳述，此事可說是台籍日本兵求償索債運動的最後高潮。⁽⁴⁾經過台籍日本兵二十年的努力，日本政府決定於今年（1995）開始償還戰爭期間對台灣人的債務。雖然日方片面決定的本金的賠償倍數遠遠低於台籍日本兵的要求，⁽⁵⁾此事大約難有轉寰的餘地。

從史學研究的角度來說，史尼育唔的出現給日治末期台灣史帶來意外的收穫。由於史尼育唔的出現，台籍元日本軍人軍屬方得以求償運動為契機，結成各種團體，匯集舊證，撰寫回憶錄，為我們留下珍貴的文字、圖片資料。若無此一求償索債運動，私意以為許多台籍日本兵的資料都將淹滅在戒嚴的台灣社會，更遑論留下許多現身說法的歷史證言了。⁽⁶⁾在此老成凋謝，五十年前往事即將塵埃落定之際，我們撫今追昔，誠有不勝感慨之處。鑑於時下一般人對台籍日本兵的來龍去脈大都不清楚，治日治台灣史者實有義務對此一歷史過程加以整理、重建，呈現給國人，使國人對日本在台的戰爭動員有基本的認識，進而對那一代人的集體心靈有所了解。此是本文的目的。本文除了論述日本在台軍事動員之始末外，亦將針對有關台籍日本兵的歷史問題，如從軍是否出於被迫的問題，提出個人的研究心得。

-
- (4) 關於洪火灶和洪坤圳向「聯合國自由人權委員會」提出陳述的詳細經過，可參考林志剛，〈人權的演繹——原台灣人日本兵戰後求償事件記要及展望〉（作者自印小冊子，原載於《律師通訊月刊》，第一七二、一七三期）。
- (5) 台籍日本兵多數要求日本政府在償還他們的軍郵儲金、欠餉、保險時，按本金的七千倍計算，護士團體則主張按二千倍計算，但日本政府於去年（1994）單方面決定按一百二十倍計算。
- (6) 由於台籍日本兵在日本提出告訴，因此留下法院證詞，是難得的歷史材料。法庭證詞或供詞向來就是很好的歷史材料，近代西方史學名著如La Roy Ladurie的*Montaillou* (English trans. Harmondsworth: 1980) 和Carlo Ginzburg的*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The Cosmos of a Sixteenth-Century Miller*, trans. by John and Anne Tedeschi (New York: the Penguin Group, 1982) 都是利用法庭的證詞。雖然二書所倚賴的證詞是異端審判供詞，和鄧盛等人的法庭證詞在性質上相當不同，私意以為鄧盛等人回到原殖民母國的法庭所作的證詞，提供了我們許多珍貴的訊息，是一般的文字資料所難以看到的。鄧盛等人的證詞，見前引《台灣·補償·痛恨》，頁93~230。

一、台灣人參與日本對外征戰的開始：軍夫、軍屬的徵僱

台灣人作為日本的殖民地子民，原先並無服兵役的義務。若照殖民者的講法，台灣人並沒盡到作為日本帝國臣民的「三大義務」——教育、兵役和納稅。⁽⁷⁾在此，教育指接受義務教育。嚴格來說，在一九四三年以前，台灣人只盡到納稅一項義務，因為義務教育要到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才實施，徵兵制度也要到一九四五年才實施。不過，在徵兵制度實施之前，早在一九三七年秋天，台灣人就已參與日本的對華戰爭。

根據資料，台灣人最初是以軍夫身份加入日本軍隊，時間大約是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發動蘆溝橋事變過後不久。⁽⁸⁾筆者所看到的資料中最早的記載是一九三七年的九月十日。⁽⁹⁾根據當時的新聞報導，台灣第一批軍夫於九月十九日「敵前上陸」，擔任軍隊的運輸工作。⁽¹⁰⁾如果資料正確無誤的話，也就是說，第一批軍夫募集後約一個星期就在中國戰場出現了。台灣殖民當局之所以徵僱軍夫，是因為上海戰線的台灣軍未配備輜重隊，奉令在台徵僱軍夫，予以支援。⁽¹¹⁾軍夫人數在當時是軍事機密，因此我們很難知道第一批軍夫的確實數目，根據近藤正己的調查，一九三七年九月上旬，台南地區有四百五十人被徵僱為軍夫。⁽¹²⁾「軍夫」似乎是最初的籠統稱呼，或許由於第一次徵僱軍夫事出倉促，引起民間的不安，⁽¹³⁾或許由於此一稱呼不夠尊貴，不久之後我們看到的是比較明確的用詞，如

(7) 關於「三大義務」的講法，見《語苑》34：7（1931年7月），頁43。

(8) 白井朝吉、江間常吉，《皇民化運動》（台北：東台灣新報社，1939），頁166；《台灣三成協會會報》36（台北，1938年1月），頁2。

(9) 見鄭春河，〈忘れられた日本兵（動員下令[今下]五十周年憶往事）〉，《追想》（台灣南星同學聯誼會，1988），頁50～51。

(10) 竹內清，《事變と台灣人》（東京：日滿新興文化協會，1940），頁25。

(11) 近藤正己，〈異民族に對する軍事動員と皇民化政策——台灣の軍夫を中心にして〉，《台灣近代史研究》6（1988年12月），頁129。

(12) 近藤正己，前引文，頁130。

(13)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5。

「農業義勇團」的軍農夫和軍隊裡的翻譯人員（日文稱為「通譯」或「通弁」）等等。⁽¹⁴⁾這些軍隊裡所雇用的非正規軍人的工作人員，一般稱為軍屬。不過，「軍夫」這一稱謂並未絕跡，一九四〇年在報紙上還看得到這一名稱。⁽¹⁵⁾

隨著日本對華侵略的深化，總督府開始有系統地組織各種團體徵募台灣人到海外作戰，這些團體名目眾多，包括「農業義勇團」、「農業指導挺身團」、「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台灣特設勤勞團」、「台灣特設農業團」、「台灣特設建設團」等等。⁽¹⁶⁾這些團體都是有年限的，大半以一年為期，也有五個月多就回來的。⁽¹⁷⁾團員都有相當不錯的薪資可領，從三十圓到一百五十圓不等。⁽¹⁸⁾當時台灣的警察薪資令人艷羨，也不過三十幾圓。⁽¹⁹⁾

在這裡，我要舉台籍元日本兵蘇喜的例子來供讀者參考。蘇喜的經歷相當特別，鮮明地說明了台灣的軍事動員在時間和空間上是隨著日本戰局的變化而變化的。蘇喜（1921～），樹林人，在戰爭期間共加入軍隊四次。第一次是在一九三九年七月，加入第二次「台灣農業義勇團」台北州隊，被遣派到南京種植軍需蔬菜。一年後，即一九四〇年七月如期返台。翌年（1941）十一月，蘇喜加入第二回「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台北州隊，從高雄港出發，前往菲律賓呂宋島北部，攻略阿帕里（Aparri；アパリ）飛機場。炮戰中蘇喜左中指受傷，送回台灣就醫。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蘇喜加入第六回「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這是蘇喜第三度加入軍隊。二十九日抵達新幾內亞東邊新不列顛島北部的拉包爾（Rabaul；ラバ

(14) 白井朝吉、江間常吉在前引《皇民化運動》一書中，提及在徵僱軍夫的同時，學校老師被徵僱為通譯，見頁167。

(15) 如一九四〇年九月二日，《台灣日日新報》刊登一則〈譽札の軍夫歸還〉的消息，見該日報紙，頁4。

(16) 鄭麗玲，〈不沈的航空母艦——台灣的軍事動員〉，《臺灣風物》44：3（1994年9月），頁58～60。

(17) 鄭麗玲，前引〈不沈的航空母艦〉，頁59～60。

(18) 根據鄭麗玲的訪問，有領三十一圓的，見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34。又，根據莊坤福，他在台中農事專業訓練所受訓後，加入橫須賀第八海軍軍需部笹木部隊，月薪一百四十五圓，每月寄回家鄉一百元，薪資可說相當高。可惜莊坤福在外四年，家中只接到六個月薪水六百元。見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舉辦之「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1995年3月11日），莊坤福從軍資料備註欄。

(19)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91。

ウル)，地理位置已快接近澳洲了。原先的目的地是更往東南的瓜達康納爾島 (Guadalcanal)。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蘇喜在現地（前線）受召集成為正式軍人，在拉包爾歷經苦戰而得以倖存。戰後搭乘日本海軍特設航空母艦能野丸，於一九四六年農曆三月十三日返回基隆。(20)

從當時報紙的記載，我們也發現有三度當軍夫，派遣到中國大陸的例子。主人翁是員林郡大村庄的陳漢章。陳氏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首度應召當軍夫，其後又兩度應召。不幸在一九四〇年二月六日在華南地區中彈身亡。(21)

綜而言之，我們可以說，台灣殖民政府在台的軍事動員有兩大特色。其一、在性質上是配合日本的戰爭情況和需要。譬如，如上所述，台灣軍在上海需要軍夫，台灣即供應軍夫。一九三八年四月日軍中支派遣隊（攻打中國華中一帶的日本軍隊）需要一千名農夫在上海附近栽培軍用蔬菜，總督府即為之招募一千名軍農夫。(22)其二、在空間上隨著日本的侵略戰線向南推移。此一特性到了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后更是明顯。換個講法，台灣人是隨著日本軍旗前進，只要插上日本軍旗的地方就很可能有台灣人。

二、從志願兵制度到全面徵兵

和台灣一樣，朝鮮人並沒服兵役的義務。但在一九三八年四月，朝鮮總督府在朝鮮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由2,946名的申請者當中，錄取400名，經過訓練後，以軍人身份加入日本軍隊。(23)以後逐年錄取，持續六年，最後錄取人數

(20) 蘇喜，〈從軍の思ひ〉，「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附件〉。

(21) 《台灣日日新報》，1940年3月21日，頁5。

(22) 台灣總督府外事部，《台灣の南方協力に就て》（台北，1943），頁72～73。鄭麗玲，前引〈不沈的航空母艦〉，頁55～56。

(23) 從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三年，朝鮮志願兵的申請人數和錄取人數如下：

年份	錄取人數	申請人數
1938	406	2,946
1939	613	12,528
1940	3,060	84,443

增加至六千餘名。這可以說是一種權宜的「準兵役法」，目的是在從朝鮮取得正規軍人。(24)

由於日本在朝鮮和台灣的施政相當近似，朝鮮實施志願兵制度後，在台人士咸認為「志願兵制度」在台灣實施只是遲早的事。一九四〇年三月四日，當陸相畑俊六在貴族院預算總會中被詢及朝鮮志願兵之實績，未來情況，以及志願兵制度在台灣實施的可能性時，回答說：「朝鮮志願兵素質良好，成績不斷增進，只要陸軍的情況允許，將採取逐次增加人數的方針。關於台灣的志願兵制度，正在慎重研究中。」(25)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二日，台灣總督長谷川清在九州的門司公開表示，台灣的志願兵制度「的實施」將在適當的時間發表。(26)該年六月二十日，台灣總督和台灣軍司令發表共同聲明，宣布「志願兵制度」將於明年(1942)度在台灣開始實施。(27)

根據當時的報導，台灣人對「志願兵制度」的實施反應十分熱烈，到處都舉辦慶祝活動。用當時的用語，就是全島各地都在舉行「志願兵制度實施感激式（或感謝式）」。(28)除了政府機構和民間團體爭相舉辦慶祝活動外，個人也有熱烈響應的。例如，居住在新竹市的新竹郡舊港庄出身的洋服店商李天煥，為表示祝賀之意，在六月二十六日捐給豆子埔派出所三十圓作為恤兵金。(29)又如台中施某人為

1941	3,208	144,743
1942	4,077	254,273
1943	6,300	303,294

引自宮田節子，《朝鮮民衆と「皇民化」政策》（東京：未來社，1992），頁62。

(24) 關於朝鮮志願兵制度的制定過程，可參看宮田節子，前引《朝鮮民衆と「皇民化」政策》，頁56。

(25) 《台灣日日新報》，1940年3月5日，頁1。

(26) 《台灣警察時報》，308（1941年7月）〈本島時事日誌〉5月12日條（未標頁碼，以下同）。

(27) 《台灣警察時報》，309（1941年8月），〈本島時事日誌〉6月20日條。

(28) 《台灣警察時報》，309，（1941年8月）〈本島時事日誌〉6月21日、23日、27日等條，及該期頁134；關於各地的慶祝活動，可參見《興南新聞》，1941年7月1日，頁4。

(29) 《興南新聞》，1941年7月1日，頁4。

了表示感激志願兵的實施，投保一萬圓的終身保險，以政府作為受益人。⁽³⁰⁾

在這個階段，軍司令部和總督府只宣布翌年要實施志願兵制度，實際的申請辦法都還沒公佈，但是在六月二十九日就有台中州新高郡水裡坑的三位青年迫不及待地聯名向郡守提出志願申請書。這三位青年是集集街的劉寧國、邱亮森和蕭葉新，當時分別是十九歲、十八歲和二十一歲。⁽³¹⁾

水裡坑三青年只是一連串台灣青年自願當志願兵的起頭，緊接著在台灣的新聞報導上，幾乎無日沒有青年志願的消息。此外，志願兵制度的宣布實施更且掀起繼軍夫以來的「血書志願」熱潮。此一現象容於下節細論。

據報導，志願書如雪片飛來。到七月八日，也就是志願兵制度宣布來年實施後的第十八天，已經有七百四十三名台灣青年向軍司令部或透過憲兵隊提出志願書。⁽³²⁾八月底志願兵志願者突破三千名，其中高雄州一千五百名，獨占鰲頭。⁽³³⁾一九四一年年底，志願者（包括特志看護婦）已達八千名。⁽³⁴⁾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據報導，已經有兩萬以上的台灣青年志願當志願兵。⁽³⁵⁾於此須提醒讀者的是，由於志願兵制度的申請辦法還沒公佈，此時遞上志願書，其實不算數。也就是說，在志願兵制度之辦法正式公佈之後，這些人若真想當志願兵，必須按照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就像我們今天的「假投票」一樣，這或可稱為「象徵志願」。雖明知無實質效力，殖民當局卻積極鼓勵此一「志願風」。原因可能是要鼓舞民氣，造成一股志願當兵的風潮，一者，為志願兵制度的實施暖身，另者，為可預見的將來的全民軍事動員鋪路。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六日，總督府情報部發佈「陸軍志願者訓練所生徒募集要

(30) 《台灣警察時報》，309，〈本島時事日誌〉6月28日條。

(31) 《興南新聞》，1942年7月1日，頁4。

(32) 《興南新聞》，1941年7月10日，頁2。

(33) 《台灣警察時報》，311（1941年10月）〈本島時事日誌〉9月5日條。

(34) 《台灣警察時報》，315（1942年2月）〈本島時事日誌〉，12月31日條。

(35) 《台灣公論》7：2（1942年2月），頁38。

綱」。⁽³⁶⁾根據募集要綱，受理申請書的時間是二月一日到三月十日。訓練所分前後兩期，前期在昭和十七年（1942）六月入所，後期十二月入所。原則上預定，第一期訓練結業者編為現役兵，後期結業者編為第一補充兵。根據要綱之「訓練所入所資格」一項之規定：

有如下之資格者，由受驗地所轄之州知事或廳長推薦，就中衡量決定：

- 一、年齡十七以上者（以昭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為準）
- 二、身高152公分以上，依陸軍身體檢查規則之規定，體格等位相當於甲等或第一乙種者
- 三、國民學校初等科畢業者，或同等以上學力者

除了以上必備的條件外，若具有下列情況之任一項，則不能入所：

- 一、破產後得以復權者
- 二、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 三、被處罰金刑、然其所犯不適合當志願兵者

在「志願手續」（即申請辦法）項下，有如下的說明：

入所志願者須在入所申請書中附上履歷書及官公立醫院或公醫製作之體格檢查表，向本籍地所轄之郡守、市長或支廳長提出（台灣外居住者一同）。

「陸軍志願者募集要綱」公佈後，正式的志願兵申請書自二月一日起大量湧入地方郡、市政府。三月十日申請日期結束時，全台灣共有425,921名提出申請。⁽³⁷⁾當時的台灣男性人口約三百萬人，⁽³⁸⁾換句話說，台灣每一百名男性中就有十四名申請當志願兵。若以最後只有一千名左右的人被錄取來看，這樣的反應可說非常熱烈。

六月九日，台灣總督府發表陸軍志願者入所合格者名單，前期508名，後期512

(36) 《台灣警察時報》，316（1942年3月）〈本島時事日誌〉，1月16日條。要綱內容，見《台灣時報》24：2（1942年2月），頁72。

(37) 《興南新聞》，1942年6月10日，頁2。

(38) 台灣男性人口在一九四三年底是3,108,130人，見台灣總督府，《台灣島勢要覽》（台北，1945），頁23。

名。⁽³⁹⁾錄取者年齡大都在十九歲和二十三歲之間。⁽⁴⁰⁾前期錄取者在七月十日入所受訓，後期於次年一月二十日入所受訓。⁽⁴¹⁾

第二年（1943）一月，第二回陸軍志願兵募集開始。當申請日期在二月十日結束時，申請者高達601,147名，其中本島人（漢族系台灣人）587,974名，高砂族（原住民）13,173名。⁽⁴²⁾對此一高申請率，殖民政府的欣喜之情溢於言表。⁽⁴³⁾根據報導，許多第一次志願而沒被錄取的年輕人再度申請當志願兵。例如，阿里山的高砂青年團，在第一回志願的一百七十四名中，只有一名被採用，為此該青年團積極為第二回做準備，目標是全員被採用；第二回募集伊始，該團反應相當熱切。⁽⁴⁴⁾五月三十一日，總督府公佈錄取的1,030名第二回陸軍志願兵合格者名單。⁽⁴⁵⁾

正當台灣殖民當局忙於篩選第二回陸軍志願兵，在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一日，日本內閣決定該年同時在台灣和朝鮮實施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⁴⁶⁾在台灣，海軍特別志願兵的募集開始於七月一日。海軍志願兵的資格與申請辦法和陸軍志願兵差不多，只是年齡規定略有不同，訂為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者。⁽⁴⁷⁾七月二十日，當申請期限結束時，志願者共計有316,097名，其中本島人310,452名，高砂族5,645名。⁽⁴⁸⁾

九月二十日，總督府公佈海軍志願者合格名單，前期約一千名，預定該年十

(39)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官報》58（1942年6月10日），頁46～58。

(40) 台灣總督府，《台灣統治概要》（台北，1945），頁72。

(41) 《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2年6月10日，頁2。

(42) 《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3年2月13日，〈夕刊〉，頁2。

(43) 同註(42)。

(44) 《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3年1月13日，頁3。

(45) 《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3年6月1日，頁3。

(46) 《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3年5月13日〈夕刊〉，頁1。

(47) 《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3年6月18日，頁2；台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統治概要》（台北，1945），頁72；關於海軍募集要綱，見高雄警備府，《台灣海軍特別志願兵準備讀本》（台北，1943），頁205～210。在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編的《海軍志願兵の葉——海軍特別志願兵案内》（台北，1943）一書中附有履歷書之範本，供志願者參考，見頁12～13。

(48) 《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3年7月23日〈夕刊〉，頁2。

月入「海軍志願者訓練所」受訓，後期約二千名，預定次年四月入所受訓。⁽⁴⁹⁾這兩期過後，海軍雖然繼續徵募志願兵，卻廢除了訓練所。也就是說，新募集的志願兵未受任何軍事訓練就上戰場了。其後，由於徵兵制度實施在即，陸軍也在一九四五年三月關閉訓練所。

從軍事動員的角度來看，一九四三年過得相當緊湊、熱鬧，令人目不暇接。該年，陸軍一如往常繼續徵募志願兵，五月總督府突然宣布將實施海軍志願兵制度。方纔宣布，在短短的兩個月內就實施了。緊接著是全島的海軍志願熱。七月二十日結束申請，九月二十日公佈海軍志願兵合格者名單，進行速度相當快速。當海軍志願兵正在熱頭上時，沒幾天，同月二十三日台灣軍司令部、高雄警備府和台灣總督府即共同發表聲明，宣布從昭和二十年度（1945）開始在台灣實施徵兵制度。徵兵制度的宣布實施把戰爭期的台灣軍事動員帶到最高潮。此起彼落的慶祝活動，不勝枚舉，熱鬧非常。⁽⁵⁰⁾自一九四三年九月宣布實施徵兵到一九四五年真正實施，這一年多的時間可說是徵兵準備期。根據媒體的報導而言，全島籠罩在一片「徵兵熱」的氛圍裡。一九四五年一月實施徵兵檢查，受檢者總數45,726，甲種4,637名，一乙18,033名，其中大部分以現役兵入營。⁽⁵¹⁾徵兵制度實施後不久，同年八月日本就投降了。日本在台的軍事動員於焉告終。

總括而言，自一九三七年秋天起，台灣人參與日本戰事的人數，根據日本厚生省一九七三年發表的數目，軍人八萬四百三十三人，軍屬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人，共計二十萬七千八百八十人，其中死亡三萬三百零四人。⁽⁵²⁾軍人當中最受矚目的陸、海軍志願兵共一萬六千餘名，其中陸軍志願兵約五千餘名，海軍志願兵約一萬一千餘名。⁽⁵³⁾

在這裡必須一提的是，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的軍事動員不限於漢人，也不限於男性，而是包括原住民和女性。殖民政府最初徵用軍夫時，對象不僅於漢人，原住民也是軍夫的一大來源。後來當殖民政府以組團方式派遣台灣人到戰地服務

(49) 《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3年9月22日，頁2；台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統治概要》，頁72。

(50) 此類報導俯拾皆是，例見《興南新聞》，1943年9月28日，頁3。

(51) 台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統治概要》，頁72~73。

(52) 轉引自前引《台灣·補償·痛恨》，頁87。

(53) 前引《昭和二十年統治概要》，頁71~72。

時，即將原住民組成「高砂義勇隊」，加入日本的軍隊。除了男性外，少數的台灣女性也加入日本的海外征戰。她們是以看護婦（日文，即護士）或看護婦助手的身份被派遣到海外的。關於「高砂義勇隊」和從軍看護婦，涉及不同問題，當另外撰文論述，於此不予細談。

以上是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後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凡八年間，日本在台軍事動員，徵用台灣子弟的梗概。這是台灣人在近代式社會國家中第一次的當兵和作戰經驗，這樣的集體經驗的性質和內容是什麼呢？當時的台灣人果真如後來官方和新聞媒體所宣稱的，是被迫加入軍隊嗎？今天我們如何看待台灣人加入日本對外侵略戰爭的這個歷史事實？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探索和思考的問題，筆者將在以下的章節試圖回答這些問題。

三、「血書志願」的熱潮

日本在台的軍事動員中有一個相當特別的現象，那就是台灣年輕人寫「血書」志願從軍的熱潮，這個熱潮基本上和軍事動員相始終。

根據筆者所看到的資料，台灣青年寫血書志願從軍，應是在殖民政府開始徵用軍夫後不久出現的現象。如前所述，徵用軍夫是一九三七年秋天的事，因此，血書的出現不當早過此。目前筆者在文獻上看到的，有完整記載的第一份血書，是一位原住民青年所寫的，日期是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這位寫血書的青年是高雄州潮州郡バクヒヨウ社青年團團長，片假名音譯名字為ダリヤン・チムルサイ。根據記載，這位高砂青年自來「感激皇恩，燃燒著愛國至情」，十分注意蘆溝橋事變的發展，知道本島人（漢族系台灣人）以軍夫的名義出征，遂以「我等高砂族沒有理由不被允許」，於是寫血書，附上一幅血染的日本國旗（日の丸），郵寄有關單位，要求接受他為軍夫。這份血書可以說是戰爭期間「血書志願」的原型，深具歷史意義。不惟白井朝吉和江間常吉的《皇民化運動》一書中引述了這份血書的內容，⁽⁵⁴⁾竹內清的《事變と台灣人》也有該份血書和鮮血染成的國旗的相片。從圖片上，我們可以看到ダリヤン・チムルサイ在血染的國旗兩旁用鉛

(54) 見白井朝吉、江間常吉，前引書，頁334~335。血書內容見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台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新史學》5：2（1994年6月），頁149。

筆分別寫著：「天皇陛下萬歲」和「日本皇軍萬歲」。⁽⁵⁵⁾文字記載並未說明血色的太陽是染在什麼東西上，但由於後來的一般作法是咬破指頭，把鮮血染在白色的手帕上，這幅國旗或許也是染在手帕上。

台灣青年寫血書志願從軍，最初出現在徵用軍夫時。到了志願兵制度公布將在台灣實施時，「血書志願」更蔚為一股風氣，在年輕人之間十分流行。如前所述，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總督府和軍司令部聯合發表聲明，宣布陸軍志願兵制度將於來年四月一日實施。該年七月一日，台灣軍司令官本間雅晴收到一封信，寄信者是十八歲的台灣青年，是高雄州屏東市本町二丁目三十一番地顯明電氣商店的張國盛。同封信中附有週邊寫著「忠君愛國」四個字的太陽旗血書，以及捐作國防獻金的「報國國債券」。借用現在流行的觀念來說，張國盛信中所表達的是當時年輕人愛國從軍的「論述」(discourse)，因而不惜篇幅，逡譯於此：⁽⁵⁶⁾

拜啟

閣下，對於我等六百萬島民全體永年待望至今之志願兵制度之實施，承蒙 [閣下] 為我等本島人，盡各種力量，不勝感謝之至。我等本島人迄今之一遺憾是：無法作為軍人為國家盡力。然則，此次以總督閣下和閣下為首，在全島各名士的努力之下，乃有今日之榮譽。尤有甚者，一死奉公，為君國貢獻一己，大大發揮本島人之忠誠，以副盡力之各方之期待，[吾人] 有此覺悟。我本人是住在屏東市的十八歲本島青年。實際上，[我] 從今年一月十四日至四月十三日的三個月間，在台北市大直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台北訓練所受訓。訓練期間，閣下來隊視閱之際，[我] 以營兵身分得忝側身歡迎之列。當時閣下惠賜我等熱意洋溢之訓示，[我] 字字恪守無誤，平安退隊歸鄉。今日，得以承接光榮的一大榮譽。以上是，[我] 身為日本男子、陛下之赤子，為了國家，也就是為了建設世界新秩序，有亟盡己力的覺悟。閣下，我是日本男子，皇國民的一員。一如同封血書所示，[我] 持有作為日本人的堅強信念。我想進入軍隊的情緒高張。懇請閣下了解我的心念；如果 [閣下] 知曉志願手續，煩請以同封附上的郵票函示。同封的金額是我在青年隊時所獲得的薪酬

(55) 相片在竹內清，前引《事變と台灣人》，書中夾頁，未標頁數。

(56) 《興南新聞》，1941年7月2日，頁2。

的一部分，請拿去給軍隊買點什麼的。最後，[我]從屏東遙祈您身體健康

六月二十四日 敬具

本間軍司令官閣下

同日，台北憲兵隊也收到一封血痕尚鮮的血書志願信，寄信者是本籍台南州嘉義郡溪口庄，任職於同州虎尾街一八九台西自轉車（腳踏車）屋的張左庭，時年二十歲。張左庭在信中寫道：「志願兵制度之實施，[全島]歡然。今日自是為國效力之秋。我自身燃燒著一死報國的信念，因此請一定採用。」另外，他在潔白的手帕上用鮮血寫上幾行字，權充志願書：⁽⁵⁷⁾

志願兵願書（申請書）

我也是強健的日本男子，堅強而有決心，懇請採用。

張左庭

台北憲兵隊長殿

張國盛和張左庭是志願兵制度宣布後，蔚為大觀的「血書志願」的熱潮的先驅。繼他們之後，我們看到無數的台灣青年寫血書志願當兵，⁽⁵⁸⁾其情況可以說是無日不有，熱烈非凡。在台灣，不惟年輕男子寫血書，女性也有寫血書的。例如，在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四日，一位來自台南州虎尾郡名叫蔡錦鶴的年輕女性給台灣軍司令官送了一封血書，志願成為從軍看護婦。⁽⁵⁹⁾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台灣日日新報》報導：基隆日新醫院年僅十六歲的見習看護婦蔡配為了能夠被錄取為從軍看護助手，在志願書外，附上赤十字的臂章，上有血染的「一生為國」四字。⁽⁶⁰⁾又，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新竹州有二十六名知識界的年輕女性志願當從軍看護婦，其中包括二十一歲的新富國民學校訓導張雲裳在內的九名婦女特地寫血書志願。⁽⁶¹⁾甚至還有妻子寫血書希望丈夫能被採用為志願兵的例子。⁽⁶²⁾

(57) 同註(56)。

(58) 此類記載，不勝枚舉，例見《興南新聞》，1941年7月4日，頁5；7月5日，頁4；7月6日，頁4、5。

(59) 《台灣警察時報》，310（1941年9月），〈本島時事日誌〉，未標頁碼。

(60) 《台灣日日新報》，1942年1月28日，〈夕刊〉，頁2。

(61) 《東台灣新報》，1942年2月7日，頁2。

(62) 《東台灣新報》，1942年2月15日，頁3。寫血書的是花蓮郡銅文蘭社十八歲的原住民女性，血書云：「懇請務必採用，[我的]丈夫身體壯健、國語也良好，丈夫雖然志願，家裡絕對不會因而發生困難。」

「血書志願」不是台灣特有的現象，我們知道在日本本土和殖民地朝鮮，年輕人寫血書請求為國盡忠，相當普遍。由於資料不足，我們無法知道台灣第一份血書是出於當事人自己的創意，或是受到統治者的暗示。不過，我個人懷疑後者的可能性比較高；若然，這或可說也是一種「內地延長主義」吧。由於個人的時間有限，筆者目前無法做進一步的比較研究，但從零星的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出至少警察機構有意無意在鼓動台灣青年寫血書。例如，在一九四一年七月的《語苑》的台灣語教材中，有如下的例句：⁽⁶³⁾

本島人當中有看到朝鮮的樣子，非常羨慕，也想當志願兵，割破手指，寫血書志願的人。

在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出警察單位想利用民族間的競爭心理，激發台灣青年寫血書，和朝鮮人一爭短長。

為什麼要寫血書志願從軍呢？血書志願是一極富有浪漫色彩的愛國表現方式，對年輕人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我們或可想像，當幾個年輕人相繼血書志願後，其他青年很容易受到感染，群起效尤。尤其血書志願儼然成為一種風潮後，對同年齡層的年輕人造成一種同儕激力（或壓力），引發更多的人寫血書。當然，光是仿效並不能完全解釋這個現象。

研究朝鮮皇民化運動卓然有成的日本學者宮田節子曾對朝鮮志願兵熱中的「血書志願」現象略作探討。宮田認為朝鮮青年寫血書是要證明自己比日本人更日本人（「日本人以上の日本人」），是一種「過度之忠誠的證明」。朝鮮人之所以如此作，恐怕正因為他們內心隱藏著抵抗的意態。統治者並非沒注意到這種雙重心理。朝鮮人為了否定這種隱藏的內在矛盾，只有表現更加地狂熱。以是，宮田認為這或許是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相互不信任的增幅作用」下的產物吧。⁽⁶⁴⁾也就是說，朝鮮人心懷抵抗，但為了向統治者表示自己的忠誠是「毋庸置疑」的，於是要以寫血書那樣的熱烈方式來自明；在統治者這邊，則對這種熱烈的表現存著懷疑。兩者相激相蕩，越演越烈。台灣的血書熱潮，是否也和朝鮮有同樣的心理背景？文獻不足徵，不敢率然作出同樣的推論。

不過，回憶和口述採訪資料告訴我們，有些寫血書的年輕人具有相當明確的

(63) 《語苑》34：7（1941年7月），頁226。

(64) 宮田節子，前引《朝鮮民衆と「皇民化」政策》，頁79。

動機。例如，出身台南的鄭春河一心想當日本軍人，當陸軍特別志願制度實施時，非常興奮。一向對他照顧有加的日本人告訴他，因為只錄取一千名，若非體格甲種機會渺茫，建議他寫血書。鄭的血書，透過北門郡守，由州試驗官的台南州教育課長轉送給訓練所所長石川大佐。事後證明此舉奏效，因為鄭春河費盡力氣增加體重，體格檢查不過是「第二乙」，錄取無望。他是「沐浴在特別採用之恩典」下才躋身第一回陸軍志願兵之行列，達成一生最大的夢想。⁽⁶⁵⁾又如出身台南北門的陳江火，因為經濟的原因，很想到南洋工作。他從收音機廣播中聽到日本人宣傳說：只要血書志願，就會馬上被徵調。陳江火因此寫血書，志願到南洋。他於一九四三年，以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的員工身份到南洋。⁽⁶⁶⁾以是，如果當時人相信血書志願能大大增加被採用的機會，我們或可推測，那些血書志願的台灣青年當中，是有不少人抱著必中的心理，不僅僅只是表態而已。

血代表無可置疑的赤誠，奉獻生命的熱望。在戰爭期間，日本本土和殖民地出現了一種共同的「血書文化」；這是一個饒富意味卻欠缺研究的題目。在日本帝國的血書文化中，我們也可看到台灣人作為殖民地人民特別的情境。如上所述，台灣人一開始只是作為軍夫被徵用。軍夫在軍隊裡是處在最低下的位置。如此卑微的位置竟然需要用血來爭取！從今天的角度來看，這也許有點可笑，⁽⁶⁷⁾也很難理解。但在天皇制的大日本帝國，加入皇軍——無論身份多低微——代表一個人能直接為至高無上的神聖天皇服務，這又是何等的榮耀！也許只有從天皇制的軍國教育著眼，我們才能進一步了解半個世紀前的台灣青年的集體心靈。

關於台灣青年是否自願從軍的問題，根據近年來日益增多的台籍日本兵資料，我們可以得知：台灣人加入軍隊大約有抽調、徵傭和志願（自願申請）等方式。其中抽調比較具有強迫性質，徵傭和志願則大底是自願的。由於資料不全，

(65) 鄭春河，前引〈忘れられた日本兵〉，頁53~54。

(66)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10。

(67) 殖民地的命運是：無論如何努力，畢竟還是和殖民母國的人民有那麼一點點的差別。尾崎秀樹以日本人對母語的敏感度，注意到高砂青年グリヤン在血書中把「軍夫」(グンブ)寫成「軍部」(グンブ)。這大概是土生土長的日本人不會犯的錯誤。因此，當尾崎「反覆讀這話語時，心裡有一種與聽見日本的農民士兵或戰死學徒兵所發出之聲音不一樣的感歎」。見尾崎秀樹著，蕭拱譯，〈戰時的台灣文學〉，收在黃富三、曹永和編，《台灣史論叢》，第一輯（台北：衆文圖書有限公司，1980），頁482。

無法作成統計，不知三者比例為何。但自願的人數似乎不在少數。今天無論我們對日治末期的愛國（軍國）教育懷著怎樣的批判態度，日本在台灣的愛國教育，無疑地，有相當程度的成功，許多年輕人本著強烈的愛國心，加入日本的對外征戰。但是，戰後數十年來，由於受到「官定」抗日史觀的影響，台灣人「自願」當日本兵成為至為可恥的事，加上白色恐怖時代的陰影尚在，許多身歷其境的台灣人不唯不敢承認是自願去當日本兵，還強調是被強迫的。例如，有位台籍日本兵在第一次接受鄭麗玲採訪時，說是被強徵去的，在第二次訪談時，因為知道有人自承「自願當兵」，才改口說他也是自願的。⁽⁶⁸⁾究實而言，「強迫」與否其實是我們的問題，對生活在日治末期的大多數年輕人，如果被長官問到願不願意為國家犧牲時，唯一可能的答案是：「はい！」⁽⁶⁹⁾

四、台灣人海外作戰經緯

殖民地在定義上就是為殖民母國的生存需要（或利益）而存在的。台灣的殖民時代歷史也難逃此一命運，尤其是到了戰爭時期。吾人若比較台灣和朝鮮的殖民歷史，更能體會這種為殖民母國之存在而存在的殖民地命運。以下筆者將試圖從宏觀的角度討論日本對台灣軍人、軍屬的配置梗概。

如眾所知，日本的對華的軍事侵略始於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變（或稱瀋陽事變；日本方面稱為「滿洲事變」）。藉由此一事變，日本關東軍佔領中國東北三省（日文稱為滿洲），次年並扶植清朝末代皇帝愛新覺羅·溥儀在長春（改名新京）成立「滿洲國」，自此中國東北為日本所控制。由於中國東北在地理上和朝鮮毗鄰，因此「滿洲事變」對朝鮮影響相當大，相當於蘆溝橋事變對台灣的影響。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變是日本侵略中國大陸的開始，也是日後在日本被稱為「十五年戰爭」的開始。（一九三一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前後共十五年）。由於日本侵佔中國東北，朝鮮遂成為「大陸前進兵站基地」，朝鮮殖民政府於是展開一連串「兵站基地化」的措施。⁽⁷⁰⁾此外，「滿洲事變」的第二年（1932），日本的朝

(68)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253。

(69) 鄧盛法庭證辭，《台灣·補償·痛恨》，頁103。

(70) 姜在彥，《新訂朝鮮近代史》（東京：平凡社，1986），頁256～263。

鮮軍開始對「朝鮮人的兵役問題」做「慎重且深刻」的研究，⁽⁷¹⁾其結果就是後來的陸軍志願兵制度。換言之，朝鮮之不由自主地受到日本的對外征戰的衝擊，是自一九三一年開始。在台灣，如前所述，影響最大的則是一九三七年的蘆溝橋事變（日本稱為「支那事變」）；換言之，台灣人被動加入殖民母國的對外征戰是與中日戰爭相始終。

日本在朝鮮和台灣的戰爭動員追根究底是緊密配合日本的戰爭需要的。不過在對兩個殖民地的人員的調配上我們也可看出日本政府基於地理、種族上和種種其他考慮而有不同的作法。譬如，日本在朝鮮除了軍人、軍屬外，還有「勞務動員」，這也就是和慰安婦同樣令人詬病的「強制連行」。「強制連行」泛指一九三九年開始，日本政府相繼以「募集」、「官斡旋」（官方仲介）和「徵用」的方式致使朝鮮人到日本本土的炭坑、礦山、土木業和各種工場從事勞力和建設工作一事。從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為止，因「強制連行」而到日本本土的朝鮮人共有667,684人。⁽⁷²⁾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台灣較少看到「強制連行」的勞務動員。也就是說，日本政府並沒把台灣人當成戰爭期間日本本土的勞動力的主要來源。

日本自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五年的八年對外征戰，一般以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本偷襲美國珍珠港海軍基地為分界，前期以對華侵略為主，後期史稱太平洋戰爭。日本軍方對台灣的軍人軍屬的派遣基本上是配合日本戰局在時空上的推移的。近來由於台籍日本兵的歷史經驗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我們有機會知道他們的足跡遠至西南太平洋的新不列顛島和所羅門群島，也聽過從軍看護婦在菲律賓賓呂宋島逃難半年餘的故事。他（她）們足跡所及之地，即使在今天台灣出國觀光十分普遍、流行的年代，恐怕還是很少人能親臨其地。比如史尼育唔置跡二十九年的摩洛泰島，相信很少人能輕易地在地圖上找出其大概的位置，更不用去問新不列顛島在何方了。於此，吾人不得不感歎戰爭的力量「無遠弗屆」！台灣人的海外作戰經緯，只有放在日本整個戰爭的時空情勢中，才能凸顯台灣人作為日本戰爭棋盤上的小兵卒的被動的歷史角色。

(71) 宮田節子，前引書，頁51。

(72) 大阪人權歷史資料館編，《朝鮮侵略と強制連行——日本は朝鮮で何をしたか？》（大阪：解放出版社，1992），頁71~72。

台灣人被動參與日本的對外征戰的八年，正是中國現代史上的八年抗戰，為了便於讀者了解台灣人在日本整個戰局中的配置情況，以下根據張玉法對中日戰爭的分期，表列如下：⁽⁷³⁾

前期（1937年7月～1938年10月）

第一階段：1937，7～12（蘆溝橋事變到南京陷落）

第二階段：1937，12～1938，6（南京陷落到開封陷落）

第三階段：1938，6～10（開封陷落到武漢陷落）

後期（1938年10月～1945年8月）

第一階段：1938，10～1940，3

第二階段：1940，3～1941，12

第三階段：1941，12～1945，8

眾所周知，後期第三階段就是規模浩大、範圍廣袤的「太平洋戰爭」。以下分別就筆者所得見的資料，以戰區分，略述在此一戰局中台灣人的參戰梗概。筆者試圖在宏觀的歷史架構裡，融入「由下而上」的歷史觀點，希望能在歷史的大骨架裡，重建台灣人以血汗、生命參與的戰爭經驗。

（一）華中、華南

在中日戰爭的前期第一階段，也就是蘆溝橋事變到南京陷落這段期間，以地理分，有華北戰場和華中戰場。蘆溝橋事變後，日軍攻勢猛烈，所到處勢如破竹，華北各大城市，如北平、天津，張家口，先後陷落。台灣人軍夫並沒出現在華北戰場；他們最初的露面地是華中戰場。事變後的次月，日軍開闢華中戰場，八月十三日，進攻上海，十一月九日攻陷上海，嘉興、無錫、吳興、江陰相繼陷落，十二月十二日攻陷南京。⁽⁷⁴⁾台灣人軍夫就是在日軍攻打上海時出現在大陸戰場的。竹內清的《事變と台灣人》記載道：⁽⁷⁵⁾

(73)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台北：台灣東華書局，1979），頁596～612。

(74) 參見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599～604。

(75) 竹內清，前引《事變と台灣人》，頁24～25。

昭和十二年（1937）十月二日上海戰正打得激烈中，同盟通信特派員向全國各新聞帶來了台灣人軍夫在第一線之動靜的首次報導。

在揚子江下流某地完成上陸的○○部隊當中，有一約○○○名，全都英姿煥發地繫著白色吊袖帶的特別部隊。在部隊中特別稱之為「白襪隊」；他們都是台灣本島人，以軍夫之名義屬於部隊而奮鬥著。無論誰都以此時為回報皇國之機會，一死報國的念頭高燃。在嚴格的統制之下，無視於雨飛般的彈丸，運送彈藥到第一線，如此諸般，勇敢地活躍著。作為我陸軍部隊的異彩，博得全軍的賞讚。

我等○○部隊長之手記

同書隨即又引了十月二十八日某部隊長稱讚台灣軍夫的手記，內容雷同，茲不贅述。於此須說明的是，戰爭期間軍隊的名稱和人數是軍事機密，媒體在報導時，往往以圓圈代替。吾人綜合判斷，若是數目，一個圈代表個位數，兩個圈代表兩位數，餘可類推。

日本惡名昭彰的南京大屠殺發生時，是否有台灣軍夫親眼目睹？這是關心當前台灣歷史記憶之整合的人士必須要問的問題。南京大屠殺發生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就時間上來判斷，只有第一批軍夫有可能看到。由於早期徵傭的軍夫年齡較大，目前第一批軍夫恐怕已無存活者。根據台籍日本兵劉永中的說辭，他的母舅是第一批軍夫的一員，南京大屠殺時在現場。⁽⁷⁶⁾當事人已不在，無法查証，姑記於此，聊供參考。但是，於此必須提醒讀者的是，軍夫主要的工作是擔任搬運、造路、種菜等雜役，他們不是拿槍桿子的軍人，即使南京大屠殺發生時在場，充其量不過是目擊者，不是共犯。另外，根據筆者側面得來的消息，有位台灣軍夫自稱南京大屠殺發生時，他們在外圍。⁽⁷⁷⁾這位軍夫是已故的出身中和的呂簡塗。呂簡塗是台灣最早徵傭的軍夫之一，他遺留下一本他所收藏的《日支事變鄉土部隊記念寫真帖》，根據該書的文字部分，所謂鄉土部隊是由佐藤、高橋、中島三部隊組成的，正規軍人都是日本人（應是屬於台灣軍），部隊中有台灣軍夫。呂簡塗被編入中島部隊。鄉土部隊歷經羅店鎮、常熟、無錫、杭州、廣德，加入無錫的

(76) 根據筆者與劉永中的談話，時間：1995年10月4日中午，地點：台北台大校友會館餐廳。

(77) 此一消息係呂簡塗女兒呂美慧女士所提供。

山岳戰，溯長江而上，參與安慶攻略戰，前後共十個月。⁽⁷⁸⁾換句話說，鄉土部隊的作戰在時間上涵括了前兩個階段。根據從軍記者越智美雄所記載的作戰經過，鄉土部隊並沒有駐軍南京的跡象。據呂簡塗的女兒轉述，呂簡塗曾到過開封白馬寺。⁽⁷⁹⁾據判斷，時間應該是在一九三八年六月開封陷落後不久，台灣軍夫一年期滿準備返台前。前面提及的蘇喜到南京種植軍需蔬菜，是在南京陷落後的第三年夏天。蘇喜說：「當時坐卡車進入南京時，正好看見日本的工兵在整理溝渠，整個溝渠裝滿了骷髏，這些都是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戰爭時死掉的人。」⁽⁸⁰⁾

在前期第三階段，也就是開封陷落到武漢陷落這段時期，在日本戰場也可看到台灣人軍夫的足跡。例如，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日《台灣日日新報》報導，台南市的李命接受旭日章的褒獎，這是當時台灣軍屬獲得「旭八」光榮的唯一一人。根據報紙所報導的李命的軍功，我們知道李命在一九三七年加入軍隊，是軍夫取締（類似軍夫長），參與攻打羅店鎮，一直到武漢攻略戰。李命於一九四〇年四月返台。⁽⁸¹⁾

後期第一、二階段，是從一九三八年十月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在這一階段裡，日軍的勢力擴展到中國華南。作戰的主力是南支派遣軍。日軍於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二日攻陷廣州。台灣人被派遣到廣州是在這之後，譬如彰化的陳正雄在一九四二年以南支派遣隊波部隊之僱員（軍屬）身份到廣州。⁽⁸²⁾台灣第三回看護助手也有部分於一九四四年六月被派遣到廣東第一陸軍病院服務，她們也是屬於南支派遣波部隊。⁽⁸³⁾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日軍攻陷汕頭時，軍隊中也有台灣出身的軍屬，或為宣撫員，或為通譯。⁽⁸⁴⁾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日日軍在海南島登陸，因此而有大批的台灣軍屬相繼被派遣到海南島。許多目前健在的台籍日本兵都是在一九四三年被派遣到海南島，如

(78) 越智美雄，《日支事變鄉土部隊記念寫真帖》（台北，1939），〈上梓に當りて〉，未標頁數。

(79) 呂美慧提供。

(80)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8。

(81) 《台灣日日新報》，1941年8月20日，頁3。

(82) 陳正雄先生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致筆者函。

(83) 見〈原台灣海外日本從軍看護婦名冊〉（手抄本影印）

(84) 《台灣日日新報》，1940年6月28日，〈夕刊〉，頁2。

蔡新科、林坤、胡先德、黃清潭、陳順和等人，更早在一九四一年到海南島的有黃添宗、張子涇、朱欽富等人。⁽⁸⁵⁾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後，在海南島嘉積集中營等待被遣送回台灣的台灣軍人軍屬有一千三百餘人。⁽⁸⁶⁾全部留在海南島等待回台的台灣軍人軍屬約有萬人左右。⁽⁸⁷⁾

吾人於此謹蓄於心的是，台灣人在這個階段是以軍夫或軍屬的身份參與日本對華中、華南的侵戰。台灣人以正規軍人的身份加入日本戰場是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第二年——也就是在一九四二年陸軍志願兵制度實施之後。台灣陸軍志願兵大都被派遣到南洋作戰，並未至中國大陸作戰。戰爭末期，因台灣實施徵兵制度，有少數台灣役齡青年在現地受徵召而成為正規軍人。台灣人中較晚被派遣到海南島的軍屬，也有因日軍兵源短缺，而成為軍隊的補充兵。⁽⁸⁸⁾

(二)南洋

在日本偷襲珍珠港以前，日本的戰場在中國本土。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清晨珍珠港事件發生後，美國和英國於次日向日本宣戰。日本的對華侵略因此擴大為同盟國與軸心國間的戰爭，中日戰爭的戰場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中國戰區，日本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攻佔英、美、荷在亞洲的殖民地或保護領。由於日本和同盟國的戰場主要在太平洋地區，一般稱為「太平洋戰爭」；但當時在日本帝國內則稱為「大東亞戰爭」，這是因為日本發動這個戰爭是以「大東亞共榮主義」為號召，打著對抗白人帝國主義和「解放」東亞諸民族的旗幟。⁽⁸⁹⁾

(85)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與會台籍日本兵個人從軍資料。

(86) 張子涇，《台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ずこに》（台中：聯邦書局，1984），頁13。

(87) 根據多種資料估算。

(88) 例如，潘坤城在一九四三年志願當軍屬，原先是要到海南島當巡查補，到了當地才發現變成「兵仔補」，和士兵沒有兩樣。（按，大約是補充兵。）見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72。

(89) 「大東亞戰爭」實際上是日本官方正式定的名稱。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日，日本大本營政府連席會議作成如下的決定：「今次對美英戰爭及今後隨著情勢之推移而不得不發動之戰爭，稱之為包括支那事變在內的大東亞戰爭。」見由井正臣，〈十五年戰爭と現在〉，由井正臣編，《太平洋戰爭》（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在《近代日本の軌跡・5》），頁5～6。關於日本學界與社會對「大東亞戰爭」和「太平洋戰爭」兩個名詞之使用的演變與反省，可參看後藤乾一，《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擊」と「遺産」》（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182～186。

台灣人到「南洋」當兵基本上就是以太平洋戰爭為契機的。在這裡有必要說明一下南洋在當時的概念裡所包括的地區。「南洋」在日語的用法裡，一般指赤道附近的海域，或在此一海域上的諸島。但此一名詞有其含混性，在不同的時期包括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美拉尼西亞 (Melanesia)、南海，以及西起安德曼群島東至巴布亞 (Papua) 的東南亞地區。⁽⁹⁰⁾在一九四〇年代，「南洋」基本上指今天的東南亞地區，但廣義的南洋也包括西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在戰爭期間，台灣人的足跡遠到位於新幾內亞島東邊的新不列顛島和所羅門群島，這已經是屬於西南太平洋地區了。但在當時的觀念裡，都算是南洋。

在此有必要附帶說明，太平洋戰爭爆發前，西方國家在東南亞地區的殖民情況。先談與亞洲大陸連接的東南亞地區 (Mainland Southeast Asia)，也就是中南半島。中南半島除了泰國以外，為英國和法國所瓜分，法國領有今天的越南、柬埔寨和寮國，日文稱為「佛屬印度支那」(法屬中南半島)，簡稱「佛印」，英國領有今天的緬甸和馬來西亞 (包括新加坡)。我們知道，日本偷襲珍珠港的次日和泰國訂立了攻守同盟。法國則早在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即由維琪政府所任命的法國總督 Jean Decoux 和日本達成協議，允許日本在法屬中南半島駐軍三萬，並可使用越南主要的機場。越南於是成為日本對東南亞的軍事行動的重要根據地。

中南半島除外的東南亞地區，主要是荷蘭、英國和澳洲的殖民地。荷蘭的殖民地一般稱為荷屬印度尼西亞，包括今天的印尼各大島嶼：蘇門答臘、爪哇、南婆羅洲 (該島南部與東南部)、帝汶島南半、西里伯斯、哈馬后拉、西新幾內亞等。英國則領有北婆羅洲 (該島北部和西北部，約佔全島三分之一)，今天的汶萊 (Brunei) 在當時是英國的保護領。澳洲則領有東新幾內亞、新不列顛島，新愛爾蘭島，布卡 (Buka) 以及布干維爾 (Bougainville)。

於此須補充說明的是，新幾內亞島就中分成兩半，分屬澳洲和荷蘭。二次大戰後，西新幾內亞歸還荷蘭，一九四九年印尼獨立時，西新幾內亞改由聯合國治理，一九六三年轉交印尼，但以須於一九六九年舉行公民投票為附帶條件。一九

(90) 關於「南洋」名稱之簡要說明，可參考 Mark R. Peattie, *Nan'yō: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Japanese in Micronesia, 1885-1945*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8), xvii-xviii。Mark R. Peattie 在該書所用的「南洋」是指「南洋群島」或「南洋諸島」，也就是今天的密克羅尼西亞群島。

六九年公投結果，西新幾內亞成為印尼的一省，稱為伊利安查亞省 (Irian Jaya)。東新幾內亞於一九七五年脫離澳洲成為獨立的國家巴布亞新幾內亞 (Papuan New Guinea)，其領土包括新不列顛島、新愛爾蘭島、布卡和布干維爾。位於新不列顛島北端的拉包爾是戰爭期間日本西南太平洋戰場的主要基地，許多台灣人被派遣到此，親身經歷盟軍拉包爾包圍戰的攻勢。

事實上，台灣人還到遠在西南太平洋的所羅門群島，參與瓜達康納爾島 (Guadalcanal) 的激戰。所羅門群島 (布卡和布干維爾除外) 在太平洋戰爭前是英國的保護領。據報載，新近台灣人移民浪潮常選擇一些一般人聽聞罕及的地方，包括位於中太平洋的帛琉共和國 (Palau)。帛琉乍聽之下彷彿遙遠得很，論距離其實還是比台灣人在戰爭期間到的南海地方近得多。

須附記於此的是，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以前已經領有南洋群島 (南洋諸島)，也就是地理名稱的密克羅尼西亞，包括馬歇爾群島、吉爾伯特群島、卡洛琳群島、馬里亞納群島、火山群島等散布在中太平洋海域的小島。太平洋戰爭末期發生慘烈戰爭的塞班島就屬於馬里亞納群島。密克羅尼西亞在十七世紀下半葉是西班牙的殖民地，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九年間西班牙將所屬諸島賣予德國。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加入同盟國，趁德國戰敗之際，於一九一四年佔領密克羅尼西亞諸島，一九二〇年取得國際聯盟的委任統治權。⁽⁹¹⁾太平洋戰爭以前，日本在密克羅尼西亞即已作了強有力的軍事佈署。

從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偷襲珍珠港到一九四二年六月的中途島戰役失利以前，日本橫掃太平洋大小島嶼，攻勢凌厲，一時間廣大的太平洋近乎一半的幅員都落入日本帝國的手中。茲將日本佔領西太平洋各地區之先後表列於下，⁽⁹²⁾以便讀者了解台灣人「到南洋當兵」的時空背景。

年	月	日	陷落地區、城市	殖民國
1941	12	10	關島	美國
		16	維多利亞角 (Victoria Point) (緬甸)	英國

(91) 上引Mark R. Peattie, *Nan'yō*, 對日本自明治時代以來對「南洋」的憧憬、探勘、以及取得南洋諸島後的經營有極為詳盡的描述，是難得的綜合性著作。

(92) 本表參考多種資料做成，包括*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5th edition), 29: 1000-1003; 吳廷璆主編，《日本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頁754~757。

		17	古晉(Kuching) (婆羅洲)	荷蘭
		23	威克 (Wake) 島	美國
		25	香港	英國
1942	1	2	馬尼拉	美國
		6	汶萊灣 (婆羅洲)	英國
		11	亞庇 (Jesselton) (婆羅洲)	荷蘭
		11	西里伯斯 (Celebes)	荷蘭
		23	拉包爾 (新不列顛島)	澳洲
		24-27	馬加撒海峽 (Macassar Strait)	
		1月底	佔領馬來西亞 (新加坡除外)	英國
	2	4	安汶 (Amboina)	荷蘭
		8	馬卡沙城 (Makasar City)	
		15	新加坡	英國
		16	巨港 (Palembang) (蘇門答臘)	荷蘭
		18	巴里	荷蘭
		24	帝汶	荷蘭
		28	登陸爪哇	荷蘭
			(3月9日爪哇聯軍投降)	
	3	1?	蘇丹	
		8	(荷軍投降)	
		8	仰光	英國
	3月		拉埃和沙勞茂 (東新幾內亞)	澳洲
			布卡 (所羅門群島)	澳洲
	4月初		布干維爾 (所羅門群島)	澳洲
			海軍群島 (the Admiralty Islands)	澳洲
	4		佔領緬甸	英國
	4	9	巴丹 (Bataan) 半島 (菲律賓)	美國
	5	6	柯里幾多島嶼要塞 (菲律賓)	美國
	6	7	阿圖和吉斯卡島 (阿留申群島)	美國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日本在偷襲珍珠港後的六個月內席捲了包括東南亞的西太平洋遼闊海域。

一九四二年年中，日本在太平洋的軍事優勢可說已達到最高峰，其範圍圈由中蘇邊境開始，包括庫頁島下半，往東囊括阿留申群島的阿圖島，東南而下，過中途島西面海域，直下南太平洋，囊括吉爾伯特群島，往西南經瓜達康納爾島、含括所羅門群島、新不列顛島、新幾內亞上半、帝汶、爪哇、蘇門答臘，往上由緬甸直接中國佔領區。（見附圖一）日本整個佔領區擁有約四億五千萬的人口與豐富的自然資源，包括全球95%的生橡膠、90%的奎寧、70%的錫和米。⁽⁹³⁾

從上表中，我們可以看到日本軍隊在偷襲珍珠港的半年內就席捲了整個東南亞地區。香港、馬尼拉、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和荷屬印度尼西亞諸島，相繼落入日軍手中。位於西南太平洋的拉包爾和所羅門群島也相繼被佔領。在這遼闊遙遠的地方，我們都可以發現台灣人的足跡。不過，再次得提醒讀者的是，陸軍志願兵制度是在一九四二年四月實施，第一批受陸軍志願兵訓練的台灣人要到當年十二月才結束訓練，真正派出海外時，已是一九四三年夏天的事了。所以，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不久出現在南洋的台灣人絕大多數都是以軍屬身份出去的。在鄭麗玲訪問的到過南洋的台灣人，全都是軍屬。他們的派遣地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和荷屬哈馬后拉（Halmahera）、西新幾內亞、東新幾內亞、拉包爾等地。⁽⁹⁴⁾其中出身台南北門庄的陳江火是以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的員工身份到馬來西亞的台拓工場從事製鹽工作。一九四五年台灣徵兵制實施後，陳江火因為達到兵役年齡，在現地受徵召為正式軍人。⁽⁹⁵⁾到新加坡的施金鐘（台北出身）也於一九四五年三月在現地成為軍人。⁽⁹⁶⁾台灣人當中也有到越南工作的，出身屏東市的張聯欣就是一例。張聯欣畢業於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畜產科，具有獸醫師資格，就職於台灣總督府淡水獸疫血清製造所，一九四三年十月受徵召赴新加坡南方總軍第十八軍馬防疫廠，從事獸疫研究工作。嗣後轉屬佛印（法屬越南）派遣第三十八軍馬防疫廠，在越南芽莊巴斯得研究所從事獸疫研究工作。⁽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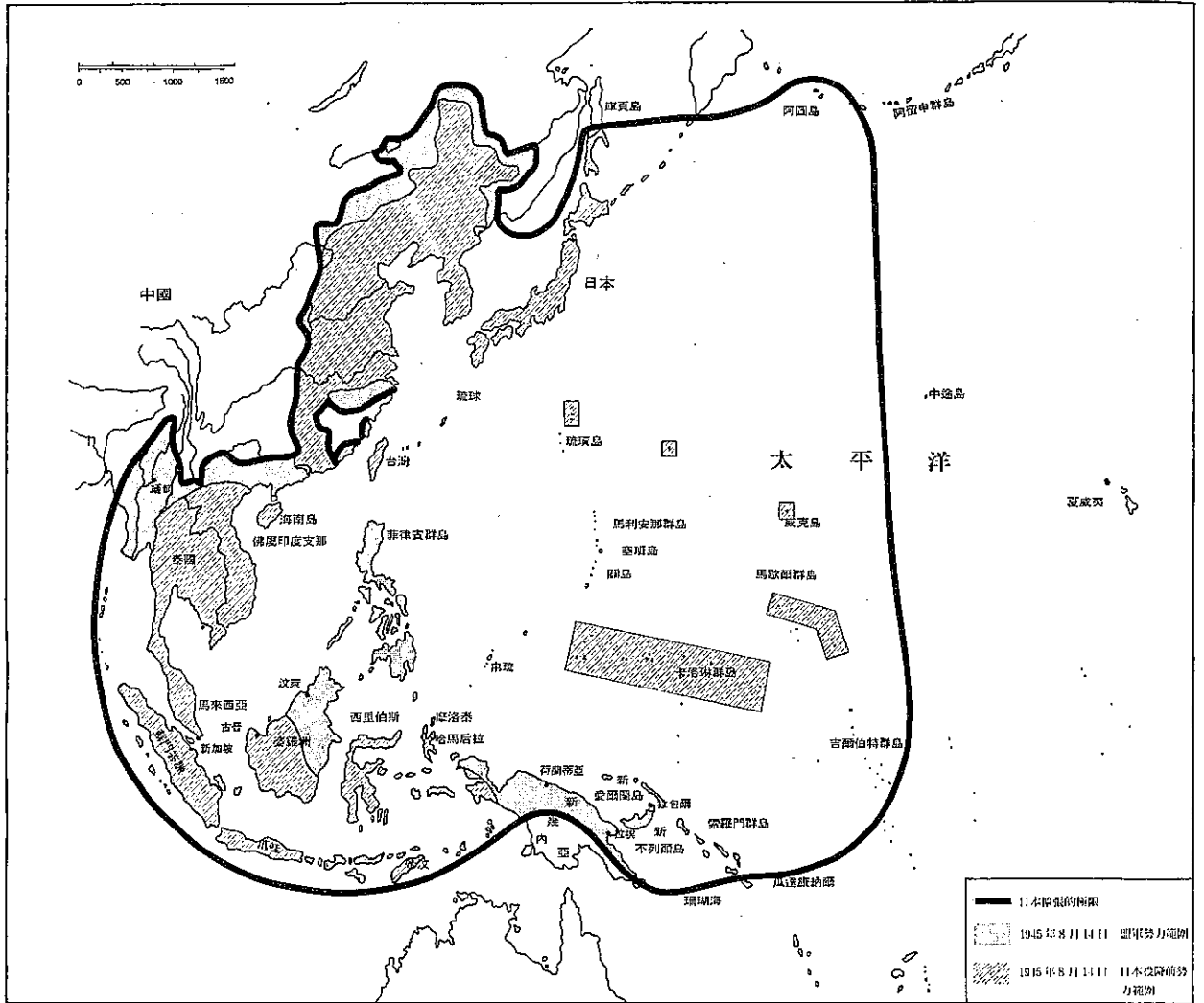
(93) *The Penguin Atlas of World History* (London: the Penguin Books, 1978), volume two, p. 217.

(94)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94~219。

(95)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10~114。

(96)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21。

(97) 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張聯欣從軍資料備註欄。



附圖一

根據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第29冊第1001頁，重新繪製。

台灣實施陸軍志願兵制度後，第一回一千餘名的特別陸軍志願兵多數被派遣到南洋作戰。如前所述，陸軍志願兵分前後兩期，先後接受六個月的訓練所訓練。前期生以現役兵、後期生以第一補充兵分別於一九四三年四月五日和七月一日入營於所屬的各個部隊。前期五百名，分別配屬台灣軍的各個部隊，如第二部隊、第四部隊、第七部隊、工兵隊、航空隊等，和自動車隊（十部隊）。⁽⁹⁸⁾另外，根據零散的材料，我們知道有不少的志願兵屬於第四十八師團台灣步兵第一或第二聯隊。⁽⁹⁹⁾第一回一千名左右的志願兵派出海外時，大多數屬於濠北派遣海××××部隊。日文稱澳大利亞為濠洲，濠北指澳洲北部，濠北派遣目標在攻佔澳洲北部，但由於戰爭情勢使然，活動地以菲律賓和帝汶為主。⁽¹⁰⁰⁾不過也有轉往印尼等地，如曾國治（第一回前期生）的部隊在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一日從帝汶島古班（Kupang）出發，十三日在爪哇島的拉拉巴亞（Lalabaya）上陸，四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上陸，終戰時在馬來西亞。⁽¹⁰¹⁾

根據第一回陸軍志願兵後期生林堯衢的回憶，他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進入陸軍志願兵在六張犁的訓練所受訓，受訓六個月后，在次年（1943）接到召集令，奉命入營，編入鳳山第十部隊。不久後，出發到菲律賓，經由柯里幾多島，抵達馬尼拉。他所屬的部隊是輸送部隊，部隊名稱為「比島派遣軍渡一七四二部隊」，在呂宋島擔任輸送工作。據林堯衢稱，他們的部隊足跡遍及遼闊的呂宋島。⁽¹⁰²⁾

（三）敗戰始末

一九四二年五月開始，美軍在太平洋戰場進行一連串的反攻，五月五日至八日的珊瑚海（Coral Sea）會戰，成功地阻止日軍由海路進佔東新幾內亞南端的摩斯比港（Port Moresby），決定了日本在南太平洋的擴展極限；六月三日至六日

(98) 陳永帶，〈復員して四十二年……の回顧〉，《追想》，頁21。

(99) 例如特別陸軍志願兵的前期生曾國治入營台灣步兵第一聯隊，簡傳枝則入營第二聯隊。（見「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曾國治、簡傳枝個人從軍資料。）後期生鄭春河入營台灣步兵第二聯隊，見前引〈忘れられた日本兵〉，頁56。

(100) 賴鏡堂，〈日本軍人の思ひ出〉，《追想》，頁32。

(101) 「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曾國治從軍資料備註欄。

(102) 「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記錄，〈林堯衢發言〉。

的中途島會戰大大削弱了日本海軍的實力。在此役中，美軍擊沈了四艘日本艦隊航空母艦和一艘重巡洋艦，日本海軍在此役中喪失許多訓練優良的飛行員。中途島會戰使得日本軍力受到重挫，一般認為此役是太平洋戰爭的轉捩點。⁽¹⁰³⁾換句話說，日本在太平洋勢如破竹的優勢只維持了七個月（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九四二年六月）。

同年八月七日，美軍登陸瓜達康納爾島，開始美、澳對日本長達數月的反攻，終於在次年二月八日佔領瓜島。在瓜達康納爾長達七個月的慘烈爭奪戰中，日本陸軍徹底敗北，喪失大約二萬五千人（包括死於飢餓和疾病者），損失至少六百架飛機和訓練有素的人員。這是日本軍在太平洋戰爭中敗退的開始。⁽¹⁰⁴⁾之後我們看到的是，日軍制空權和制海權不斷喪失，一個島接着一個島不斷「玉碎」（全軍覆滅），終至於敗戰投降。今天我們重建台灣人的戰爭經驗，必得了解日本在整個太平洋戰爭的狀況，才能真正了解各個戰場的台灣人在大戰局中或生、或死、或戰、或逃的時空背景。

早在一九四二年七月，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日軍即計劃由陸路再攻佔摩斯比港，但是美、澳軍反攻成功，到了次年（1943）一月二十二日在巴布亞的日軍已經停止抵抗。巴布亞戰役日軍死亡12,000人，被俘350人。盟軍則死亡3,300人，受傷5,500人。⁽¹⁰⁵⁾

一九四三年三月，日軍試圖從拉包爾調軍來加強新幾內亞拉埃—沙拉茂（Lae—Salamaua）地區的防禦，但在二日至四日的卑斯麥海戰役中，遭到慘敗。七千人中只有一千人抵達目的地。三月二十五日，日本海、陸軍達成共識，同意加強戰略地的防禦，以新幾內亞日軍僅存的位置為優先，所羅門群島次之。就在此時，日本的軍事天才、太平洋戰爭的靈魂人物聯合艦隊司令山本五十六大將，在四月十八日，為鼓舞前線將士的士氣，和參謀長宇垣纏分乘兩架飛機，在六架戰鬥機的保護下，由拉包爾基地飛向布干維爾島南端的巴拉爾，途中遭到美機伏擊，山

(103) 關於中途島會戰，可參考李德哈特著，鈕先鍾譯，《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台北：麥田出版有限公司，1995），第二冊，頁194～202。

(104) 關於長達七個月的瓜達康納爾爭奪戰，可參看李德哈特，前引《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頁206～219。

(105)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29: 1005。

本座機被擊落，山本中彈死亡。⁽¹⁰⁶⁾根據原高砂義勇隊劉德祿的回憶，他當時在瓜達康納爾，曾親眼看到山本大將的座機和隨行數架飛機被擊落的歷史鏡頭。⁽¹⁰⁷⁾

與台灣人南洋戰爭經驗最有關係的恐怕是拉包爾包圍戰。一九四三年年中，盟軍考慮到可能有必要進攻日本本土，因此決定從菲律賓和密克羅尼西亞進行主要的攻勢，而不是從北太平洋的阿留申群島和亞洲大陸進攻。盟軍反攻基本上分三條路線：中太平洋由海軍上將尼米茲 (Admiral Chester W. Nimitz) 指揮，南太平洋由海軍上將赫爾賽 (Admiral William F. Halsey) 指揮，西南太平洋由麥克阿瑟將軍指揮。以下先敘述盟軍佔領菲律賓前的南太平洋和西南太平洋戰場。

盟軍進攻菲律賓的前提是完成拉包爾的包圍戰，如此可消除來自所羅門群島、新不列顛和新愛爾蘭等島的日軍威脅，並縮小日軍在西新幾內亞的力量。盟軍從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一月開始，從陸路展開對拉包爾的包圍戰，紐西蘭軍首先佔領索羅門群島的寶藏島 (Treasury Islands)，美軍也在十一月一日登陸布干維爾島的奧古斯塔皇后灣 (Empress Augusta Bay)。一九四四年三月美軍殲滅了6,000人。自此，布干維爾的日軍已失去戰鬥力，但直到戰爭結束前日軍並未投降。

繼所羅門群島後，美軍繼續向拉包爾逼近。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美軍在西北海岸的格勞斯特爾角 (Cape Gloucester) 登陸。一九四四年三月。盟軍佔領新不列顛島的西部，控制了新不列顛島和新幾內亞之間的海峽。三月二十日，盟軍佔領了新愛爾蘭島北面的艾米勞群島 (Emirau Islands)，至此拉包爾和新愛爾蘭島上的日軍重要基地卡閔格 (Kavieng) 已被四面八方包圍住，十萬日軍就此動彈不得。⁽¹⁰⁸⁾

(106) 吳廷璩，前引《日本史》，頁770。

(107) 「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記錄，〈劉德祿發言〉。山本五十六的飛機墜落在布干維爾島南海岸一帶。見Masatake Okumiya and Jiro Horikoshi with Martin Caidin, *Zero!*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INC, 1956), p. 416, a map of "Adm. Yamamoto dies in action (April 18, 1943)." 當時劉德祿在瓜達康納爾島，有數島之隔，照理說是不可能目擊到山本五十六被伏襲的一幕。可能是因為山本死亡的消息太震撼人心，感覺自己親歷其境。姑誌之，以為研究歷史心理學者參考。

(108) John Costello, *The Pacific War, 1941-1945* (New York: Rawson, Wade, 1981) 一書附有多幅精心繪製的作戰地圖，戰爭經緯一目了然，很值得參考。盟軍西南太平洋作戰圖在頁666。

在這被包圍的十萬日軍當中，有多少台灣人呢？根據一份不完整的資料，台灣派往拉包爾的軍屬至少有7,536名，若連派到新不列顛島的軍屬併計，則至少有9,549名。⁽¹⁰⁹⁾這是保守的估計，實際的數目可能在萬人以上。出身台中州的劉英輝和簡振岳都在一九四三年四月加入第三回台灣特設勤勞團，該團團員共1,000名。他們在六月抵達拉包爾。由於當時軍中的護士都被抽調回去，台灣的勤勞團遂被派幫助衛生兵擔任看護工作。劉英輝配屬在南海派遣第八方面軍「剛」第729部隊103兵站病院，地點在位於拉包爾東南方的科科波（Kokopo）。根據前文所述，我們知道台中州勤勞團抵達拉包爾後不久，盟軍就進行了拉包爾包圍戰。劉英輝回憶說，在所羅門群島相繼被盟軍佔領後，每天都有大批的傷者被送到病院來，太平間每天都有四、五個人等待火葬。在拉包爾失去制空權和制海權以後（也就是盟軍完成包圍戰前後），糧食的補給沒了，一年的存糧必須當五年用，所以開始吃蕃薯、菜葉、椰子等植物。⁽¹¹⁰⁾當時拉包爾十萬被圍困的日軍都住在土壕裡，每天需要1,500~2,000人挖防空壕。這些工作都是台灣軍屬在做。⁽¹¹¹⁾

除了包圍拉包爾外，盟軍必須征服日軍佔領的西新幾內亞。從一九四四年一月開始，經過數月的激戰，盟軍在四月二十二日登陸荷蘭帝亞（Hollandia）——西幾內亞首府，日軍的空軍基地。佔領荷蘭帝亞後，該地成為盟軍西南太平洋戰場的主要基地，也是麥克阿瑟將軍的司令部。一九四四年八月西新幾內亞極西地帶為盟軍佔領，不過，日軍在維瓦克（Wewak）的駐軍卻一直撐到一九四五年五月十日。⁽¹¹²⁾

(109) 根據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新生報》所附的資料，派往新不列顛島的有第二回勤勞團（各州連合編成，1,007名）和第三回勤勞團（台南州，1006名），派往新不列顛島北端的拉包爾計有：第六回勞務奉仕團（1,507名）、第一回台中特別海軍高砂義勇隊（先發，587名；後發，569名）、第二回南東方面施設要員（高雄州，先發，37名；後發，35名）、第三回南東派遣要員（29名）、第四回派遣要員（26名）、第一回糧食生產要員（499名）、第二回實糧生產要員（498名），以及高雄海軍施設部南東方派遣工員（先發，1,801名；後發，948名）。轉引自前引《台灣·補償·痛恨》，頁87~89。以是，台灣人被派遣到新不列顛島者，共計8,549人。但根據採訪資料，第三回特別勤勞團（台中州）在一九四三年四月派遣1,000人到拉包爾，若加上這1,000人，共計9,549人。不過，筆者懷疑資料上的第三回勤勞團，註明台南州，也許是錯誤的，很可能就是台中州的那一團。若然，則總數應減掉1,000人，而為8,549。

(110) 「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記錄。

(111)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劉英輝電話訪談。

(112)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29: 1013-1014。

一九四四年九月，日軍放棄東新幾內亞的拉埃時，第五十一師團約8,500名的日軍，翻越聳立於北方、高4,101米的薩拉瓦開特山的東側口，到達北岸的基阿里，走了十二公里。由於在潮濕地帶和深山密林裡行軍非常困難，加上飢餓、疾病和寒冷，全軍死亡約1,100人。這就是著名的死亡行進「翻越薩拉瓦開特山」。(113)我們不知道在這死亡行軍裡是否有台灣人參與，不過，在西新幾內亞的極西地帶，曾經有千名左右的台灣人也經歷類似的死亡行進，存活比例不是「九死一生」，而是「千死一生」！謝天來在一九四三年八月加入台南州第七回勤勞團，十月出發到南方。當時日本到南洋的船已經常常被擊沈，同時出發的八艘運送船，在抵達新幾內亞途中被擊沈四艘，只有四艘登陸。登陸地方是馬諾克瓦里（Manokwari；マノクワリ）。台灣勤勞團被派到莫密（モミ）修築飛機場。七個月後，由於美軍要在該地登陸，部隊長告訴他們這些非軍人的人員：「如果你們能越過這座山，後山有船能夠讓你們回去。」那是一座三千多公尺的山，目的地是伊多雷（イドレ）。（地圖見附圖二）在行軍的過程，飢餓和疾病是最大的敵人。謝天來在「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中違反本意，透露說：「……戰地人吃人的狀況，就是在這裡發生的。因為已經完全沒有東西可以吃了，所以如果有戰死了，那最好。就好像是捉到一隻山豬一樣，那肉就一邊割下，一邊接著就吃了。」(114)在黃泉路上逃生的人，是有無法保住人性最後防線的時刻。筆者在二十年前，閱讀陳映真小說〈鄉村的教師〉，第一次知道南洋戰地可能有吃人肉的事情，(115)二十年來的困惑，終於得到一個令人聞之愴然的答案。台灣人謝天來所屬的部隊原先共有一千零十三人，除了重病者外，其他都受命行軍。結果病重無法行軍者，都倖存下來。參與行軍的九百餘人，只有他活著回來。(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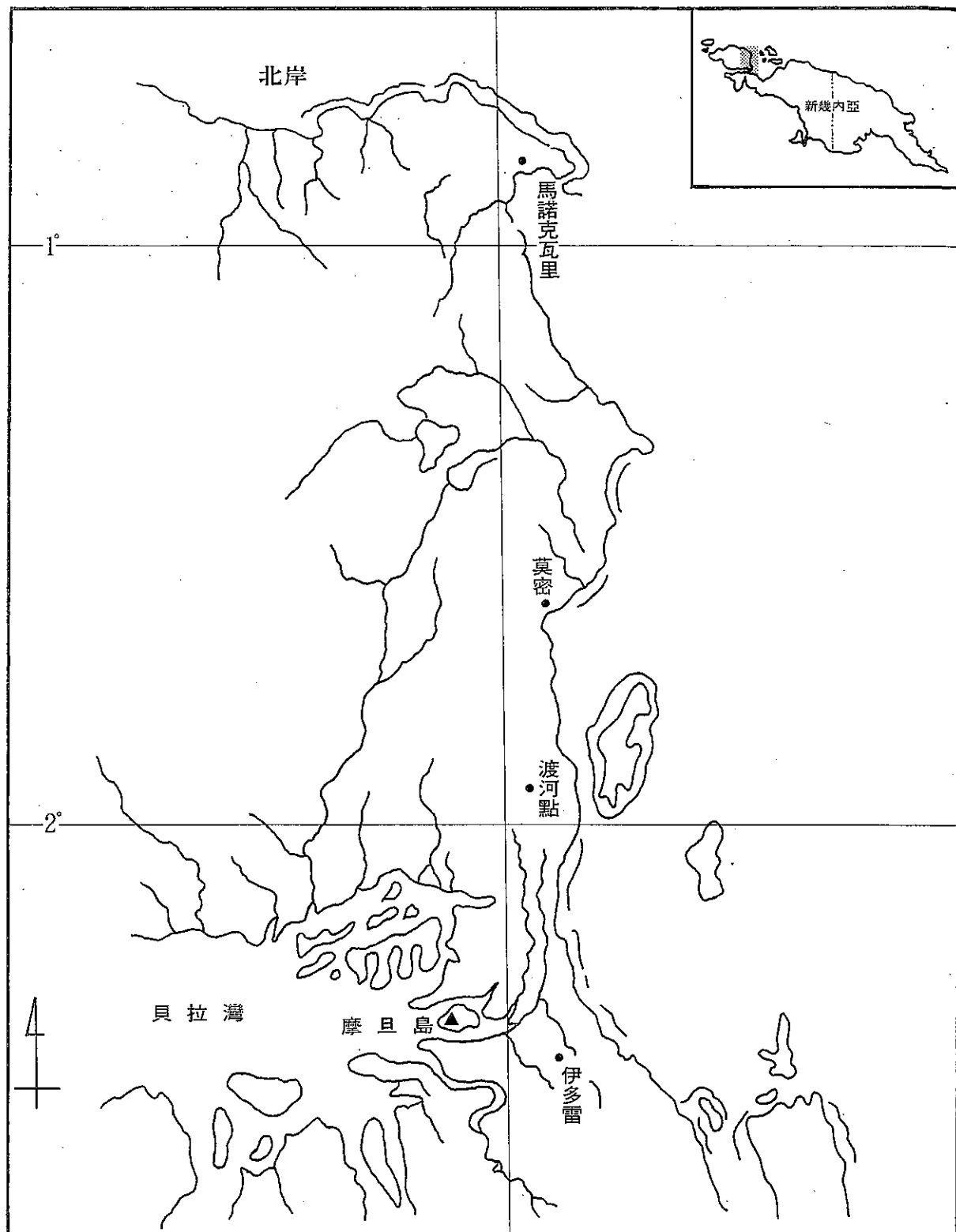
在太平洋戰爭中，中太平洋戰場在尼米茲上將指揮下，發生幾次慘烈的戰役，包括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七日的塞班島爭奪戰。在該戰役中，守島日軍

(113) 吳廷璆，《日本史》，頁770。

(114) 謝天來接著說：「說到這些，是非常的殘忍，我今天無意中講出這些來，我心中也是非常的難過。」見「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記錄，〈謝天來發言〉。

(115) 陳映真，〈鄉村的教師〉，在劉紹銘編，《陳映真選集》（香港：小草出版社，1972），頁50～71。

(116) 「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記錄，〈謝天來發言〉。



附圖二

根據土橋和典，《忠烈拔群——台灣高砂義勇兵の奮戰》頁153，重新繪製。

43,682名全部「玉碎」。據目前看得到的資料，台灣人並沒被派遣到中太平洋作戰，因此，中太平洋戰爭情況不在此細述。值得一提的是，同年八月間，盟軍相繼佔領馬里亞納群島的兩個主要島嶼特尼安島和關島。此後，美軍以馬里亞納群島為基地，向日本本土逼近。該年十月二日以後，台灣空襲逐漸頻繁。十一月二十四日，一百架B-29轟炸機從塞班島起飛，轟炸東京，揭開美軍對日本本土進行連續空襲的序幕。馬里亞納群島喪失後，日本已注定要戰敗了。(117)

在西南太平洋戰場方面，麥克阿瑟下個目標是菲律賓。一九四四年九月中，美軍從新幾內亞搶灘登陸摩洛泰島，日軍節節敗退，退守山區。美軍佔領摩洛泰島後，殘存的日軍繼續進行游擊戰。在摩洛泰島的叢林藏匿二十九年的史尼育唔屬於「輝第二游擊隊」，他的部隊在川島威伸少佐指揮下，和美軍持續戰鬥，一直到次年（1945）三月五日，在一次激烈遭遇戰中，史尼育唔和其他九名隊員和部隊衝散了，一起躲入叢林中，與世隔絕，不知日本投降的消息。兩年後，史尼育唔和戰友意見不合，決定脫隊自己生活。這就是史尼育唔藏匿叢林的背景。(118)

由於日軍在民答那峨島和萊特島（Leyte）防備相當弱，所以美軍決定從萊特進攻菲律賓。從十月十七日開始到十二月二十五日，經過兩個多月的激戰，美軍終於控制了萊特全區。日軍死亡和被俘共損失75,000人。值得一提的是，在萊特島決戰中，日本第一次使用了神風特攻隊。(119)前面提到的陸軍第一期志願兵林堯衢在呂宋島擔任運輸工作時，就曾親眼看到神風特攻隊出發的情況，印象深刻，至今難忘。據他回憶：

神風特攻隊的隊員都是二十歲以下，大約是十七、八歲的少年團仔。我第一次看到的那一回，地點在馬尼拉近郊的サンニコラス（San Nicolas）飛行場，就是現在的馬尼拉國際機場，那時候是軍用機場。在出擊前，他們在機場的入口處，擺了桌子，上級也替他們準備了大瓶的（一升瓶）

(117) 吳廷璩，前引《日本史》，頁771～772；*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29：1014。

(118) 史尼育唔的故事，可參看陳浩洋，《中村輝夫：モロタイ島31年の記録》（東京：ずりじん書房，1975）。

關於高砂義勇隊在摩洛泰島的游擊戰情形，見土橋和典，《忠烈拔群：台灣高砂義勇兵の奮戦》（東京：戰誌刊行會，1994），第三章，頁190～222。

(119) 吳廷璩，前引《日本史》，頁773。

日本清酒。將要出擊的特攻隊隊員，都在頭上綁了白布條，正面的中間印上了日本國旗「日の丸」。他們將要出擊時的那種場面和氣氛，外人看起來肅然起敬。(120)

一九四五年一月底，美軍開始進攻馬尼拉，三月三日終於攻下馬尼拉。不過，在呂宋島上的日軍繼續在山區和馬尼拉東邊抵抗，直至一九四五年六月中。出身台南州斗六郡的黃玉緞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參加台南陸軍病院看護婦應募試驗，通過後並經身家調查清白，遂被採用為陸軍病院看護婦。她在一九四二年十一月被派遣到菲律賓馬尼拉服務，屬於南方第十二陸軍病院渡一〇六一二部隊。一九四四年九月下旬，馬尼拉開始遭受空襲，日軍死傷慘重。十二月陸軍病院疏散到位於呂宋島中部海岸的碧瑤。次年一月碧瑤遭受兩次大爆擊，被炸得寸草不留。二月十三日部隊倖存人員向普洛格 (Mt. Pulog) 山撤退，開始長達半年之久的山區行軍生活，與飢餓和死亡搏鬥。(121)

在進攻菲律賓同時，盟軍（以澳軍為主）收復了包括汶萊的婆羅洲東部。由附圖一可看出，盟軍在南洋所佔領的地區為：所羅門群島大部分、新不列顛島大部分、新幾內亞北半部和東南海岸區、哈馬后拉北部、摩洛泰島、菲律賓全部、婆羅洲東半部。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九日，美軍以七萬五千名的兵力登陸硫磺島，展開激烈的持久戰。戰爭延續到三月二十六日，二萬三千名日軍，除了216名被俘外，全都戰死。美軍戰領硫磺島後，加緊對日本本土的轟炸。三月下旬開始攻打沖繩島（琉球），六月下旬完全佔領沖繩島。(122)

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和九日，美國相繼在日本本土廣島和長崎兩地投擲原子彈，炸死傷數十萬人。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透過廣播，宣布投降，結束了人類歷史上犧牲慘重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台灣人參與日本的對外征戰也因此結束，但是，對許多終戰時在中國領土的台灣人，終戰是另一個劫難的開始。從終戰到海外歸來，在南洋不同角落的台灣人有不同的際遇和悲歡離合。

(120) 「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記錄。

(121) 黃玉緞，〈南方第十二陸軍病院——陸軍看護婦として〉，手稿影印本。

(122) 吳廷璆，前引《日本史》，頁774。

(四)海外歸來

雖然日軍自一九四二年下半年開始已逐漸走向敗戰之路，台灣人就如同多數的日本人一樣，在日軍一再「玉碎」之下，也沒想到日本會投降。當日本投降的消息傳到日本廣大的海外戰場，各地的日軍大都相當震撼，有些部隊甚至拒絕接受「終戰」的事實。⁽¹²³⁾日本投降時，在東新幾內亞，和四萬多名士兵退入山中，已經「現地自活」達一年半之久的阮學信回憶說：

八月十五日時，日本天皇宣布投降，那邊的美軍丟傳單，寫著：「日本降伏，戰鬥停止」署名：「聯合軍」，滿山飄送。但是，我們日本人的精神，對這一點都不信，日本的勇敢是，即使戰鬥到剩下一個，都還要戰鬥下去！⁽¹²⁴⁾

軍人和護士無法接受事實而自殺的大有人在。根據在廣州廣東第一陸軍病院當護士的蔣梅子，「終戰」的消息對她們來說，是「生木を裂くような」(〔台灣人 and 日本人〕活生生地被迫分離)，若用中文勉強翻譯，類似「難割難捨」。在她們被國軍接收，送往花地集中的當天晚上，就有一位看護婦受不了，飲汞自殺。⁽¹²⁵⁾

根據上一節的敘述，我們知道到海外參與日本戰爭的台灣人，因為戰場不同而有不同的戰地經驗。日本投降後，他們的遭遇也因地區和接收之國家不同而有差異。由於沒有充分的資料作憑藉，我們還無法對台灣人在「終戰」後到返台間的情況做全面的描述，在此僅根據一些零散的材料，整理出初步的輪廓，詳細情況只有留待來日。

首先，日本投降後，各地的台灣人、日本人、朝鮮人原先都在一起，但不久後，則被隔離開來。因為台灣人變成了中國人，不再是日本人了；韓國人也一樣，不再是日本人了。在被分開看管前，有些地方，發生一些台灣人找日本人報睚眦之仇的情況。日本兵基本上都有認輸的精神，任台灣人打而不還手。⁽¹²⁶⁾

(123) 根據元日本兵簡振岳的說法，他們在拉包爾得知「終戰」的消息，全部隊的人拒絕接受，一直要到日本天皇的弟弟（沒提供姓名）親自飛來勸導，他們才接受，那時已經是十月底十一月初了。（根據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三日電話筆者與簡振岳電話談話。）又如到印尼的余仁義回憶說，停戰後他的長官還向他們說馬尼拉那邊還要戰，見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212。

(124)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93。

(125) 根據筆者與蔣梅子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五日與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五日電話談話。

(126)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46、147~204。

就回來的時間而言，大都在日本投降後的次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才回來。最早回來的大約在一九四五年年底前。例如，到東新幾內亞的阮學信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回到台灣，他認為他和同伴可能是最早回來的。⁽¹²⁷⁾最慘的是，有不少人是在日本投降後，過了一年多才好不容易回到台灣。這種情形以海南島的軍人軍屬為最。

由於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佔領的地區包括英、美、荷、澳等國的殖民地，戰敗投降後，這些地區的日軍由盟軍接收管理，通常由戰前的殖民母國的軍隊來接收。例如，菲律賓由美軍接收，緬甸、新加坡由英軍接收，拉包爾由澳軍接管。但也有由非殖民母國接收的，如澳軍接收哈馬后拉，美英軍接收越南南部，越南北部由中國軍隊接收。⁽¹²⁸⁾原屬於中國領土的華南地區、海南島則由中國軍隊接收。

根據筆者看到的資料和訪談所得，被美軍集中管理的台灣人受到的待遇似乎最好，最符合人道精神。其他盟軍接管的情況，或一樣好，或略差。境遇最差、情況最慘的是在海南島被中國軍隊接收的台灣軍人、軍屬。近年來，拜台籍日本兵回憶錄與口述訪談之賜，如張子涇的《台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ずこに》，以及鄭麗玲的訪談記錄，⁽¹²⁹⁾我們對海南島集中營的苦況，稍有些了解。基本上，他們被丟在海南島的集中營裡，配給的糧食、藥物被中國軍貪污掉，又受到高度通貨膨脹的影響，餓死的餓死、病死的病死，返台無期，到後來就等於在等死。黃壬癸回憶說：「那時候一百個人差不多死掉十個，活著的也都瘦骨如柴，一心只期望船快點來。」⁽¹³⁰⁾許多人在船來無期中，「自力救濟」，搭帆船回來。幸運的回到故鄉，不幸的遭颱風、遭海盜，葬身海底。根據當時一位船長的估計，搭帆船返台，只有「四分之一」的成功率。⁽¹³¹⁾最令人聞之惻然的是，有人好不

(127)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94。

(128) 哈馬后拉在戰前是荷蘭的殖民地。哈馬後拉由澳洲軍接收，係根據到該地當兵的曹阿萬之訪談記錄，見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57。越南由英美軍接收，越北由中國軍接收，則見「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記錄，〈張聯欣發言〉。

(129) 出版資料見註(86)與註(2)。

(130)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85。

(131) 張子涇，《台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ずこに》，頁74。

易推到有船可搭，卻在快到台灣時，病死了；更荒謬椎心的是，有人在高雄港下船時，被爭先恐後的人潮擠落海淹死！⁽¹³²⁾幾乎每一個從海南島回來的元日本軍人軍屬，都有一段心酸、怨忿的故事可講。黃壬癸說的：「說起戰後台灣人在海南島的遭遇，實在是又流淚又流淚，不甘願又不甘願，總之一句話！」⁽¹³³⁾

結語：尷尬的過去、難言的苦楚

過去由於種種原因，日據時代的台灣史研究偏重早期的抗日歷史和中期的政治、社會運動，相較之下，日治末期的研究顯得非常欠缺。一九三七年日本發動盧溝橋事變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這段時期日本在台灣的殖民當局積極推行皇民化運動，戰爭動員是皇民化運動的重要一環，被動員參加日本對外征戰的台灣年輕人高達二十餘萬人，可以說無家無族沒有人不與之有關，其影響是相當深遠的。但是，由於皇民化運動在戰後的台灣社會被賦予相當負面的意義，更由於台灣人參與日本的對外征戰，和中國人是站在對反的立場，戰後這段歷史注定是要被刻意遺忘的。

但是，被刻意遺忘的歷史，有時也會像伏流一樣突然冒湧出來。台籍日本兵以史尼育唔為契機，在白色恐怖依然籠罩台灣社會的七〇年代，以畏懼不安的姿勢開始結合在一起。例如，領銜代表台籍日本兵向日本法院提出申訴的鄧盛，電話受到竊聽，並遭到其他干擾。筆者記憶猶新的是，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訪問張子涇時，話題一稍觸及二二八事件，氣氛則緊張起來，受訪者避而不談。在解嚴後的社會，人們在心理上也跟著解嚴，許多史觀上的禁忌也開始鬆弛。今天，許多台籍日本兵已經可以在公開的場合，暢談他們懷抱著七生報國的心情，在戰地如何為日本皇國出生入死。（當然，我們也不能太樂觀，不少台籍日本兵還是心存忌憚。有位到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來參加「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的老前輩，私下表示他面對資料表的日本姓名欄，猶豫再三，最後還是無法下筆。）

如果改朝換代是無奈的歷史命運，台籍日本兵可以說是台灣歷史斷層最大的受害者。他們生作日本人，接受日本教育，為日本貢獻最寶貴的青春和血汗，九

(132)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78。

(133)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91。

死一生後，卻在毫無心理準備的情況下，突然間變成了和日本打了八年抗戰的中國的國民。他們在國民黨政府接收後的台灣社會，背負著一段不名譽的過去，集體成了新國語的文盲，⁽¹³⁴⁾多數沈淪於社會的底層。他們在國民黨統治的台灣，處境相當尷尬。對許多台籍日本兵來說，青年時代在戰地的生與死、以及袍澤之愛，是一生最難忘懷的（尤其對在戰後社會適應不良的人而言）。但是，那段過去，被政府、社會、兒孫聯手否定，只能埋藏在心裡，偶而在戰友會中，唱唱帶著感傷色調的軍歌，彷彿回到了年輕時代的世界。由於他們大多數不會說、寫中文，只能用日文來表達，即使有機會表達內心的苦楚，也是講不清楚。就經驗和語言而言，他們可以說像是個殖民母國「失落的部落」(a lost tribe)。

作為一個日本人，無論能否接受「終戰」的事實，戰爭的確結束了，眾人可以回家了——回到自己的社會了。但是，對台灣人元日本兵而言，「終戰」是另一個「不可思議」的開始；是另一個漫無止境的「試煉」(odeal) 的開始。今天我們都知道：台灣人在日本投降後又恢復了中國人的身份。這是再簡單不過的認知，但是，我們真能了解身歷其境者的感受嗎？我們真能正確評估喪失國籍，以及附著在這一認同的價值體系的錯亂，給人們帶來的苦痛嗎？這仍然是我們今天設法了解台籍日本兵這個「失落的部落」的盲點所在。

近年來，關於台籍日本兵的資料大量「出土」，包括回憶錄、口述採訪，以及當事人收藏的文件等等。對研究日治末期歷史的人來說，這是相當令人興奮的。這些不斷在增加的資料，將能大大幫助我們了解這一段被刻意遺忘的歷史。皇民化世代的「感情與邏輯」也將不再是個謎。⁽¹³⁵⁾今天，我們甚至有可能重建台灣人的海外戰爭經驗，這在過去是不能想像的。因此，作為一個歷史工作者，我有職業本能性的快樂。但是，在一個民族和國家認同分裂、歷史經驗與記憶歧異的社會，我們如何看待台籍日本兵這段過去呢？我們如何看待他們雖說是效忠殖民母國卻也能令人感動的「愛國」情操呢？

(134) 關於台灣戰後的語言轉換，可參考拙著，〈台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新史學》6：2（1995年6月），頁146～151。

(135) 「感情與邏輯」一詞係采自藤井省三，〈「大東亞戰爭」時期台灣讀書市場的成熟與文壇的成立——從皇民化運動到台灣國家主義之路〉，發表於「賴和及其同時代的作家：日據時代台灣文學國際學術會議」，新竹清華大學，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

台籍日本兵的歷史凸顯了台灣社會的歷史意識危機，也就是我們的社會（或國家）存在著兩個不同的歷史。簡言之，就是一國兩個歷史。一個是主流歷史，另一個是要被打壓、要被遺忘的。如果果真能被成功打壓、或遺忘，也就罷了。問題出在：它又冒了出來。今天，為了族群的融合，為了台灣的將來，我們有必要重新整合台灣人的歷史記憶。只有當人們把過去在這塊土地上發生的事情，無論榮耀的、可恥的，都當成遠大於個人的群體記憶的一部分，才能解除台灣歷史意識的危機。在台籍日本兵這個十分特殊的事情上，可堪告慰和慶幸的是，台灣人雖然被動地參與日本的對華戰爭，但派遣到大陸的台灣人並不是拿槍桿子的軍人。

最後，人類社會的某些集體情操，是不是也有它抽離現實時空的抽象價值呢？台籍日本兵為他們因出生、因教育而認同的國家，盡忠盡力，至死無悔，我們在他們身上，不也能看出一些人類社群的高貴情操嗎？誠如一位台籍日本兵告訴筆者，他希望他的子孫也能像他們盡忠日本一樣，盡忠台灣。果如是，台灣幸甚！台灣幸甚！

Japan's Military Mobilization and the Taiwanese Overseas War Experiences, 1937-1945

Wan-yao Chou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mprises two parts. The first is devoted to reconstructing the process in which young Taiwanese were gradually drawn into Japan's war effort. Two months after Marco Polo Incident,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Taiwan began to recruit Taiwanese as military porters and interpreters to serve the Japanese military on Chinese mainland. Later on in 1942 the so-called "Army Volunteer System" came into existence, which recruited a thousand or so of young Taiwanese to join the Army as regular servicemen. It recruited yearly. The following year witness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vy Volunteer System." Finally in early 1945 general conscription was implemented in Taiwan. By the end of the war, Taiwanese serving in the military totalled 207,183, among whom 80,433 were regular military men and 126,750 were military employee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Taiwanese military porters and employees were sent to Central and South China. After the break of the Pacific War, many Taiwanese went to Southeast Asia (commonly known as Nan'yō at that time) to fight for Japanese Empire. Some were dispatched as far as Rabaul in New Britain and the Solomon Islands. Their number was in total 61,591.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article describes how Taiwanese fought in Southeast Asia during the Pacific War. After the war ended, Taiwanese who scattered all over Japan's fronts experienced very different home-returning. Those who came back from the Hainan Island went through the most terrible ordeal.

Taiwanese veterans suffered the loss of Japanese nationality and the confusion of national/cultural identity. They are the biggest losers in the postwar transition.